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2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7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7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0
第七节 其他事项	8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港务发展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	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东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金：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住所（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邮政编码：361013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92-5826220

传真号码：0592-58262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0592-582622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04-21	公司设立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2004-07-31	重大资产置换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3	2004-07-31	公司更名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4	2006-12-20	增资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5	2020-01-14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4,191,522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91,52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6	2022-9-2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11,88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外轮理货、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06]224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以原股份总数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柯东变更为陈朝辉。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16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国际港务实际非公开发行 9,419.1522 万股股票。2020 年 1 月 14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 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 号），因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将所持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港务控股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厦门港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的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厦门港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11,661.8075 万股股票。2022 年 8 月 15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2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化，为 741,809,597 股，其中流通股 741,807,597 股，限售流通股 2,000 股，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86,907,522	52.16
李俊	9,000,000	1.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1,030	0.8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177	0.53
郑维重	3,750,178	0.51
刘小平	1,879,400	0.25
孙颖	1,516,700	0.20
蔡丽洪	1,492,200	0.20
姜彬	1,420,500	0.19
池向东	1,400,000	0.19
合计	417,249,707	56.24

国际港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2 年 6 月，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签署了《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2022 年 9 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国际港务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港务撤回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退市；2022 年 10 月，国际港务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其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直接控股股东由港务控股变更为港务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 股份，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45.34% 股权，并通过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3.11%、1.34% 股权，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持有港务控股 100% 股权，港务控股持有港务投资 100% 股权，港务投资持有国际港务 100% 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 股份，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团的股权及各层级控股股东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8.15%，主要系发行人努力推动业务通过票据结算，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综合供应链境外业务、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3、1.18 和 **1.20**，速动比

率分别为 0.57、0.55、0.72 和 **0.62**。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58.8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变弱，则对其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48.20 万元、288,794.27 万元、234,923.53 万元和 **315,47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62%、18.02%和 **23.37%**，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则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1,330.78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投资计划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6、其他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和 **3.33%**。由于发行人近几年港口贸易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较高，且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波动，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波动。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36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主营业务导致融资需求

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9、港口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和 **89.81%**。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和，因此港口贸易业务占款规模不大，但若**未来港口贸易业务持续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的激烈竞争，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南等地区。在贸易争端加剧，全球产业链加速调整的背景下，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响公司经营，削弱竞争优势。

4、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5、港口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产品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品种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港口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存在客户弃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下属成员企业危险货物事故、水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装卸事故等，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备设施等，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

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对方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胜诉款项不能收回，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省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目前厦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标准存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 和 89.81%，港口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频繁出台针对大宗商品的政策调整，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特别是针对能源资源、关键矿产等战略物资出台专门政策，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未来贸易政策的进

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并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5、政府扶持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扶持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资金、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扶持等。若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部分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体系。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46 亿元、2.32 亿元及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32 亿元、2.00 亿元和 2.0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8%、52.88%和 50.92%，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安排，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2.39 亿元和 14.08 亿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

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B36951502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

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2022 年, 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行政监管措施, 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 8 月 4 日, 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 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 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二) 2022 年 9 月 1 日, 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114 号), 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 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 年，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8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三）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四）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

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五）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六）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七）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八）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三、2025 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5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二) 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三) 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四) 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

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五）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

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

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

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

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

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二、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 3 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9 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1 次。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024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厦门港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的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福建天翼”）及福建天翼提供公司债发行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未受过律师管理行政部门处罚。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6	2026/8/19	48,000.00	4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1/19	2026/5/15	10,890.00	10,89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7	2026/7/27	16,000.00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9	2026/7/29	14,000.00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5/10/24	2026/10/23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4/12/26	2027/12/31	15,500.00	10,150.8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10/19	2028/10/19	8,000.00	4,697.60
	中国银行	2024/2/1	2037/2/1	57,000.00	43,444.64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27,787.47	27,787.47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4,664.53	4,664.53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10,486.00	10,486.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8,881.45	6,878.92
合计	/	/	/	224,209.45	200,0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均可以提前进行偿还

经主承销商核查，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1	2016-06-27	6.00	5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2	2016-10-25	5.00	5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16 厦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16 厦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

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负债的 **58.87%**。呈现债务短期化。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系发行人根据整体资金规划做出的安排，预计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

近年来，发行人把握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时机，通过调整贸易经营产品结构，开辟经营渠道抵御住经济危机的冲击，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持续保持较高规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将成为本次公司债利息和本金兑付的重要来源。

3、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信誉，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可用融资额度充足。

4、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若发行人出现偿债问题，该类可变现资产均能对本次公司债的本息兑付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物流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同比增加 74.8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相关

的投资支付及购买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支付同比增加。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18%，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回同比增加及工程转固支付的工程款同比减少。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2024 年，发行人港口物流、港口贸易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 亿元、198.47 亿元和 0.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14%、89.62%和 0.24%；毛利润分别为 4.18 亿元、1.77 亿元和 0.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6.43%、28.15%和 5.42%。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和 **31,928.94**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0.86%**。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及 **90.05%**。

发行人以港口物流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同时借助港口贸易业务，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多元化发展，避开产业衰退的周期性，不断获得发展的新活力和增长源泉，对于发行人的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以上

港口贸易板块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 及 90.05%。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

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其他中介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在人事任免、业务经营、资金收支等方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12,340.42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104.91	用途受限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591.39	保证、用途受限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在途资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98.44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559.14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86.53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2,340.42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的核查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19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21 日，发行人相继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

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同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做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权函〔2025〕16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厦门港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 号），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修订稿。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并根据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 号),同意发行人向国际港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根据集装箱码头集团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已实施完成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发行人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6 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796,854,165 股调整为 800,498,316 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并按照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尚未完成。

(五) 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8,300,828.44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6,740,916.1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559,912.3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37,734,437.93 元。

(3) 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 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偿债资金来源

(1) 充足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主营业务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房地产等现金流持续稳定，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 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

(3)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公司债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加强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核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补助均已基本落实到位。其他收益主要构成情况明细中，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其中“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及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文件：

（1）“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系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等给予的补助，发行人从 2021 年起每年均有收到该类补助。最近的政府补助依据为《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3 号），补助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资金到位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2025 年 10 月 10 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发函向各区域港口管理部门征询新一轮“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修订意见。虽然新一轮的“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发布，但考虑到“丝路海运”是国家及省级重点发展战略，结合近年来政策的持续发布情况，预计本轮扶持政策到期后该政策将得以延续。

（2）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系厦门市财政局、厦门港口管理局为鼓励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而给予的财政扶持，发行人 2014 年起每年均有获得该类补助。最近一期政府补助文件为《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 2026-2028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的通知》，补助期间为 2026 年至 2028 年，考虑到相关扶持政策已持续超过 10 年，且港口物流业务对区域经济发展作用重大，预计该政策将持续得以延续。

（3）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主要系港口配套服务业务运营补助，厦门商务局每年根据发行人所报送的材料下发补贴，主要补贴类目包括运输补助、运营补助等，补助金额综合根据运输成本、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制定，发行人从 2011 年起即获得该类补助。结合近年来补助的持续获得情况，预计未来该补助政策将得以延续。

厦门港是天然的深水良港，连续九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0 万标箱。厦门港现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四大国际航运中心之一，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补助均与港口物流主业密切相关，福建省及厦门市旨在通过财政补助机制，鼓励码头运营商做大码头装卸堆存和物流辅助业务，提升厦门港的综合竞争中心力，重点支持航线拓展、中转业务、拓展货源腹地及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枢纽港，助力东南国际航运建设，并相应支持福建及厦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较为及时，政府补助持续给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政府补助						
其中：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通知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	1,461.40	2,758.82	3,815.19	4,105.60	政府给与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的补助	均已到位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其他政府补助	3,399.54	9,423.69	5,996.24	7,353.81	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具体列示, 主要包括和港口业务、丝路海运等相关的补贴、税务局返还等	2022 年度均已到位、2023-2025 年度大部分已到位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其他	274.05	39.22	55.3	35.59	-	均已到位
合 计	8,341.57	18,815.76	16,669.14	15,467.84	-	-

(八) 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港口贸易业务,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的经营理念为: “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

发行人通过开展港口贸易业务, 能够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 货物通过厦门港进出口, 为公司带来装卸、理货、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码头及物流业务, 促进港口主业发展, 开展港口贸易业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定位。同时, 为控制港口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审慎地开展港口贸易业务, 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港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农产品、纸浆、化工产品等。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可以整合港口及周边地区的物流、仓储等资源,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通过构建具有鲜明港口特色的大宗商品长链条全程供应链业务, 更好地发挥港口的枢纽作用。

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借助港口贸易业务, 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 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 开展

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 和 **89.8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 和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主要以自营模式开展大宗商品港口贸易，产品以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钢材等产品为主。

2022 年至今，受市场需求及行业形势的影响，国内贸易行业增速放缓，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了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销售情况及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同时，大宗商品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局势、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有所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港口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7%-20% 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3% 或 5% 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同时通过衍生品工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且利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等手段降低因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主要环节包括：

A. 采购环节

发行人货物采购包括进口采购和内贸采购。进口采购方面，主要为向大型煤炭及粮食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货物装船后 T/T 付款或 D/P 付款

等；内贸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煤炭、钢材、农产品等，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保证金后货到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B.销售环节

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信用客户和现汇客户，对于信用客户，发行人经第三方资信调查，或由下游客户提供抵押物，发行人基于抵押物评估价值予以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现汇客户，整体上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按合同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贸易及生产企业。

C.仓储环节

发行人仓储环节除自有的仓储场地外，也与其他大型国有仓储物流单位进行合作。发行人下属商贸企业制定相关物流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了物流供应商选择、进出口货物通关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运输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进出仓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在存货管理的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注重对仓库的选择和货权的控制，优先选择发行人旗下公司的码头、仓库、堆场；其次选择大型国企所属的物流仓库来存放。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港口贸易业务为港务物流单元带来客户和资源，物流单元为港口贸易业务提供了充分的货权控制，并有效防范了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5.90	2.44
第二名	煤炭	5.50	2.27
第三名	钢材	5.12	2.12
第四名	钢材	4.92	2.03
第五名	煤炭	4.50	1.86
合计	-	25.94	10.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3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8.25	3.35
第二名	钢材	7.37	2.99
第三名	钢材	6.03	2.45
第四名	成品油	5.54	2.25
第五名	钢材	5.39	2.19
合计	-	32.58	13.23
2024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56	5.60
第二名	煤炭	11.37	5.51
第三名	煤炭	9.31	4.51
第四名	钢材	9.23	4.47
第五名	钢材	8.56	4.15
合计	-	50.03	24.23
2025 年 1-9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0.90	7.30
第二名	钢材	11.16	7.48
第三名	钢材	6.35	4.25
第四名	钢材	6.87	4.60
第五名	煤炭	6.52	4.37
合计	-	41.79	28.01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16.62	7.56
第二名	煤炭	15.28	6.95
第三名	金属硅	7.80	3.55
第四名	钢材	4.70	2.14
第五名	玉米	3.96	1.80
合计	-	48.36	21.99

2023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2.13	9.65
第二名	煤炭	12.62	5.51
第三名	钢材	5.66	2.47
第四名	煤炭	5.49	2.40
第五名	钢材	5.04	2.20
合计	-	50.94	22.23
2024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0.93	9.45
第二名	煤炭	11.09	5.01
第三名	农产品	7.54	3.41
第四名	钢材	7.03	3.17
第五名	煤炭	6.12	2.76
合计	-	52.72	23.81
2025 年 1-9 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农产品	14.20	9.63
第二名	煤炭	8.45	5.73
第三名	煤炭	6.89	4.67
第四名	钢材	6.45	4.37
第五名	煤炭	3.76	2.55
合计	-	39.74	26.96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

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

（九）对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即将超过有效期，已同步提交财务报告有效期延期申请。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1、请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进展和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根据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国际港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 790,853,758 股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截至目前，重组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集装箱码头集团	1,362,171.47	725,365.56	264,363.12
上市公司	1,303,943.02	495,954.48	2,214,686.42
指标占比	104.47%	146.26%	11.94%

综上，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方面，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332,751.34	2,730,252.04	104.86%	1,303,943.02	2,653,293.44	103.48%
总负债	685,610.00	1,207,039.83	76.05%	663,945.41	1,116,190.09	6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2,158.37	992,142.46	97.58%	495,954.48	1,003,891.08	102.42%
营业收入	432,791.56	493,979.62	14.14%	2,214,686.42	2,455,138.67	10.86%
净利润	7,199.01	23,244.49	222.88%	24,606.14	87,085.18	25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31	17,137.17	171.62%	19,969.24	59,595.11	19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22.22%	0.27	0.39	44.44%
资产负债率	51.44%	44.21%	-14.06%	50.92%	42.07%	-17.38%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装箱码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

经营状况方面，本次交易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形成了以厦门为核心，布局漳州、泉州和潮州的东南沿海散杂货码头群，厦门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重要国际航运中心，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与发行人现有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将国际港务下属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将发行人打造为覆盖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综合供应链等多个细分业务领域的综合性现代港口物流服务商，促进发行人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发行人企业价值。

2、除发行人自身拟进行重组外，2022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际港务公告称，将与合并方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投资”）实施吸收合并，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请说明发行人所属集团的主体和业务整合情况，以及整体融资安排。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所属集团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集团”），除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际港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私有化退市，主要是为了优化股权结构与深化港口资源整合。

通过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港务控股集团实现对国际港务 100%全资控股，消除分散的公众股东结构，决策效率大幅提升，同时整合原 H 股与 A 股平台（发行人）间潜在的重叠业务，消除同业竞争风险。一系列资产整合后，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架构将更加精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港务控股集团主要集中于港务综合物流、港口建设及供应链业务，而发行人主要集中于其中的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

整体融资安排方面，主要发债主体为港务控股集团和发行人，国际港务将不再作为发债主体，港务投资尚未成为发债主体。除债券融资以外，港务控股集团

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进行融资。目前集团整体授信均较为充裕，债券融资市场认可度亦较高，融资能力较强。

问题二、关于港口物流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4,445.65 万吨、4,117.01 万吨、3,830.04 万吨和 2,052.78 万吨，完成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3,668.03 万吨、3,461.48 万吨、3,261.99 万吨和 1,775.71 万吨。请说明报告期内货物吞吐量和散杂货吞吐量均逐年下滑的原因，厦门港的整体情况和竞争状况，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对港口物流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报告期内货物吞吐量和散杂货吞吐量逐年下滑的原因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港口货物吞吐量相较 2022 年峰值所有下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是受到了厦门港整体货物吞吐量下滑的影响。2022-2024 年，厦门港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2.19 亿万吨、2.20 亿万吨和 2.11 亿万吨，2024 年较 2022-2023 年度有明显下滑。2022-2024 年，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4,445.65 万吨、4,117.01 万吨、3,830.04 万吨，和厦门港货物吞吐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另一方面，2022-2024 年，发行人在厦门港的货物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20.30%、18.71%和 18.1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业务集中于散杂货装卸，这一领域的核心货种是厦门港内铁矿石、荒石、钢材等，厦门港外的内贸机制砂、水泥等，近年来上述货种需求不断下滑，导致吞吐量减少。未来，发行人计划提高厦门港内散杂货装卸的煤炭、粮食等货种的占比。

2、厦门港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 厦门港基本情况

厦门港，屹立于海峡西岸经济圈，南承北接“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圈，直通东北亚和西南太平洋。2024 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全球港口第 14 位，跻身中国大陆沿海港口第 7 位。

厦门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四大邮轮运输试点示范港之一，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集装箱干线港、邮轮始发港、海峡两岸交流重要口岸，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主要载体。

(2) 区域竞争优势

厦门港所属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集中在福建省内，目前群内形成了对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北部、中部、南部的福州港（原福州港和宁德港）、湄洲湾港（原湄洲湾港、泉州港和莆田港）、厦门港（原厦门港和漳州港）三大港口。其中，厦门港在福建省集装箱业务上保持了绝对领先地位。

厦门港及福建省内其他港口功能定位及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亿吨/万 TEU

港口	功能定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厦门港	发展成为以远洋集装箱运输为主、大宗散货为辅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2.19/1243	2.20/1255	2.11/1225
福州港	发展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相协调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3.02/346	3.32/368	3.35/381
湄洲湾港	发展成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相协调的主枢纽港	1.10/2.31	1.34/3.31	1.35/3.32

从省外竞争形势来看，厦门港主要受到来自深圳港和宁波港的直接竞争，其中，厦门港与深圳港在赣南、粤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与宁波港在赣北、浙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其业务易出现分流，直接受到来自这两个港口的竞争。

(3) 应对措施以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货物吞吐量和散杂货吞吐量下滑对港口物流业务的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规模产生了直接影响，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2.32 亿元、1.64 亿元、1.67 亿元和 0.71 亿元，占港口物流业务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54.43%、39.99%、40.01%和 30.11%，均呈现下降趋势，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对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的盈利贡献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4.26 亿元、4.10 亿元、4.18 亿元和 2.37 亿元，报告期内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拖轮业务、物流运输与其他业务及理货业务营业利润有所增长。

面对吞吐量下滑，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通过提升各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对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盈利能力的依赖，货物吞吐量和散杂货吞吐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逐渐下降，报告期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关于港口贸易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 亿元、206.58 亿元、198.47 亿元和 94.28 亿元，分别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43%。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39%。

1、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在报告期内波动下滑，且毛利润逐年减少，请说明原因，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并分析港口贸易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答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39%，受市场需求及行业形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有所波动，导致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特性所致，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系以自营模式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贸易品类以煤炭、化工、矿产、钢材等产品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可比企业包括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2022-2024 年，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1.19%和 1.30%，潮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85%、0.77%和 0.88%，上述可比公司的贸易品种均主要为煤炭、钢材等，且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较为一致，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偏离可比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下游终端需求不足，加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贸易业务毛利率和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在合理水平，港口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可持续性较强。

2、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但盈利能力较弱，请结合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7%-20%的

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3%或 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同时通过衍生品工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且利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等手段降低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

代理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代理的范围、代理费的收取方式、风险承担等条款。发行人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并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负责协助委托方完成交易流程，包括签订合同、办理报关手续等。发行人收到下游客户的货款后，扣除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在代理模式下，发行人通常不承担与商品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风险主要由委托方承担。发行人主要负责协助委托方完成交易流程，但不承担合同中买方所承担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在商品转移前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是区域内开展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的重要主体，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货物通过厦门港进出口，为公司带来装卸、理货、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码头及物流业务，促进港口主业发展，开展贸易业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定位。

借助贸易业务，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3、请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5.90	2.44
第二名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50	2.27
第三名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2	2.12
第四名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92	2.03
第五名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4.50	1.86
合计	-	25.94	10.72
2023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25	3.35
第二名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7.37	2.99
第三名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6.03	2.45
第四名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5.54	2.25
第五名	Haiyu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imited	5.39	2.19
合计	-	32.58	13.23
2024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56	5.60
第二名	HAIL CREEK MARKETING PTY LIMITED	11.37	5.51
第三名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9.31	4.51
第四名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9.23	4.47
第五名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8.56	4.15
合计	-	50.03	24.23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7.21	7.65
第二名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6.07	6.44
第三名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42	4.69
第四名	HAIL CREEK MARKETING PTY LIMITED	4.20	4.46
第五名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52	3.73
合计	-	25.42	26.96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16.62	7.56
第二名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15.28	6.95
第三名	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7.80	3.55
第四名	合肥胜旺商贸有限公司	4.70	2.14
第五名	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6	1.80
合计	-	48.36	21.99
2023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22.13	9.65
第二名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12.62	5.51
第三名	合肥胜旺商贸有限公司	5.66	2.47
第四名	广州鑫丰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	2.40
第五名	新绎天地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4	2.20
合计	-	50.94	22.23
2024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20.93	9.45
第二名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11.09	5.01
第三名	三禾农产品(厦门)有限公司	7.54	3.41
第四名	上海沪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3	3.17
第五名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6.12	2.76
合计	-	52.72	23.81
2025 年 1-6 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三禾农产品(厦门)有限公司	9.16	9.72
第二名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6.17	6.54
第三名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5.08	5.39
第四名	上海沪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5	4.19
第五名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2.89	3.07
合计	-	27.26	28.92

4、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进一步减值风险，以及发行人对存货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项目组答复：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0.28 亿元、-0.33 亿元、-0.42 亿元和-0.24 亿元。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其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损失”金额逐年上涨，2022-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中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0.26 亿元、-0.33 亿元和-0.40 亿元。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 亿元、28.88 亿元和 23.49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净值分别为 16.48 亿元、22.86 亿元和 18.44 亿元，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58%、2.27%和 2.34%，计提比例提升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长。

发行人贸易业务一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2024 年，考虑到国内外大宗商品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商品价格下跌因素，严格测算在手存货可回收净值。2022-2024 年期间，由于贸易业务相关库存商品货种有所变化，部分货种因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高，导致近三年整体库存商品计提比例逐步提高。

发行人的贸易品种主要为大宗商品，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与国际经济形势高度相关，未来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但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价格风险，另一方面对主营品种择机采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存货价格风险，比如钢材、工业硅、纸浆、粕类等等。在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周期，贸易公司以上措施极大的规避了价格波动风险，2022-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考虑期货工具投资收益后的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1.2-1.5%区间，总额收益规模较为稳定，存货价格波动带来的减值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四、关于盈利能力：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21 亿元、0.65 亿元、1.30 亿元和 0.45 亿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55 亿元、1.67 亿元、1.88 亿元和 0.65 亿元。上述科目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1、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请说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对应的底层资产情况，分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并说明可能会对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银行理财和金融衍生品。银行理财主要是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金融衍生品为配套港口贸易的现货经营所持有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等，每年收益情况主要取决于当年度闲置资金规模和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因不符合经营性损益规定，因此未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规模分别为 34.62 万元、3,214.37 万元、11,506.61 万元和 3,751.2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始终为正，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来看未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下降。

2、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补助的政策依据、实际到位情况等，分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答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5 亿元、1.67 亿元、1.88 亿元和 0.65 亿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 亿元、1.55 亿元、1.88 亿元和 0.65 亿元，补助均已基本落实到位。

其他收益主要构成情况明细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上述政府补助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文件，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政府补助					-	
其中：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奖励	1371.4	2,758.82	3,815.19	4,105.60	政府给与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的奖励	均已到位
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均已到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通知	均已到位
其他政府补助	1,874.12	9,423.69	5,996.24	7,353.81	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具体列示，主要包括和港口业务、丝路海运等相关的补贴、税务局返还等	2022 年度均已到位、2023-2025 年度大部分已到位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	均已到位
其他	48.66	39.22	55.3	35.59	-	均已到位
合 计	6,500.76	18,815.76	16,669.14	15,467.84	-	-
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均已到位
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集装箱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均已到位
其他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637.20	4,715.84	6,017.66	948.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均已到位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合计	4,843.78	11,296.09	11,671.89	3,694.56	-	-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江

陈江

魏炜

魏炜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陆枫

陆枫

于静涵

于静涵

王惠

王惠

盛卉

盛卉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1030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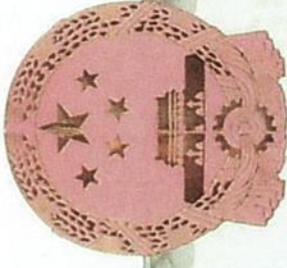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202510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名称 中国标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
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外债业务；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流水号: 0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62590998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6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2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7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85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6
第七节 其他事项	8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港务发展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东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金：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住所（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邮政编码：361012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92-5826220

传真号码：0592-58262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0592-582622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04-21	公司设立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2004-07-31	重大资产置换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3	2004-07-31	公司更名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4	2006-12-20	增资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5	2020-01-14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4,191,522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91,52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6	2022-9-2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11,88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外轮理货、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06]224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以原股份总数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柯东变更为陈朝辉。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16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国际港务实际非公开发行 9,419.1522 万股股票。2020 年 1 月 14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 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 号），因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将所持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港务控股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厦门港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的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厦门港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11,661.8075 万股股票。2022 年 8 月 15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2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化，为 741,809,597 股，其中流通股 741,807,597 股，限售流通股 2,000 股，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86,907,522	52.16
李俊	9,000,000	1.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1,030	0.8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177	0.53
郑维重	3,750,178	0.51
刘小平	1,879,400	0.25
孙颖	1,516,700	0.20
蔡丽洪	1,492,200	0.20
姜彬	1,420,500	0.19
池向东	1,400,000	0.19
合计	417,249,707	56.24

国际港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2 年 6 月，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签署了《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2022 年 9 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国际港务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港务撤回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退市；2022 年 10 月，国际港务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其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直接控股股东由港务控股变更为港务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股份，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45.34% 股权，并通过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3.11%、1.34% 股权，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持有港务控股 100% 股权，港务控股持有港务投资 100% 股权，港务投资持有国际港务 100% 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 股份，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团的股权及各层级控股股东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8.15%，主要系发行人努力推动业务通过票据结算，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综合供应链境外业务、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3、1.18 和 1.20，速动比

率分别为 0.57、0.55、0.72 和 0.62。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58.8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变弱，则对其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48.20 万元、288,794.27 万元、234,923.53 万元和 315,47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62%、18.02%和 23.37%，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则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1,330.78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投资计划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6、其他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和 3.17%。由于发行人近几年港口贸易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较高，且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波动，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波动。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36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主营业务导致融资需求

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9、港口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和 90.05%。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和，因此港口贸易业务占款规模不大，但若**未来港口贸易业务持续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的激烈竞争，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南等地区。在贸易争端加剧，全球产业链加速调整的背景下，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响公司经营，削弱竞争优势。

4、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5、港口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90.05%。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产品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品种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港口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存在客户弃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下属成员企业危险货物事故、水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装卸事故等，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备设施等，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

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对方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胜诉款项不能收回，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目前厦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标准存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90.05%，港口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频繁出台针对大宗商品的政策调整，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特别是针对能源资源、关键矿产等战略物资出台专门政策，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未来贸易政策的进

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并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5、政府扶持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扶持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资金、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扶持等。若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部分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体系。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46 亿元、2.32 亿元及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32 亿元、2.00 亿元和 2.0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8%、52.88%和 50.92%，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安排，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2.39 亿元和 14.08 亿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东方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东方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东方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B36951502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二) 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2022 年, 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行政监管措施, 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 8 月 4 日, 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 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 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二) 2022 年 9 月 1 日, 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 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 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 年，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8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三）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四）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

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五）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六）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七）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八）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三、2025 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6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二）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三）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四）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

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五）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六）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四、2026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二）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 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

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

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

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

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

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二、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 3 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9 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1 次。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024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厦门港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的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福建天翼”）及福建天翼提供公司债发行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未受过律师管理行政部门处罚。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东方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

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6	2026/8/19	48,000.00	4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1/19	2026/5/15	10,890.00	10,89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7	2026/7/27	16,000.00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9	2026/7/29	14,000.00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5/10/24	2026/10/23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4/12/26	2027/12/31	15,500.00	10,150.8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10/19	2028/10/19	8,000.00	4,697.60
	中国银行	2024/2/1	2037/2/1	57,000.00	43,444.64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27,787.47	27,787.47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4,664.53	4,664.53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10,486.00	10,486.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8,881.45	6,878.92
	合计	/	/	/	224,209.45

注：上述有息负债均可以提前进行偿还。

经主承销商核查，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1	2016-06-27	6.00	5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2	2016-10-25	5.00	5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16 厦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16 厦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东方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东方证券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负债的 58.87%。呈现债务短期化。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系发行人根据整体资金规划做出的安排，预计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

近年来，发行人把握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时机，通过调整贸易经营产品结构，开辟经营渠道抵御住经济危机的冲击，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持续保持较高规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将成为本次公司债利息和本金兑付的重要来源。

3、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信誉，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可用融资额度充足。

4、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若发行人出现偿债问题，该类可变现资产均能对本次公司债的本息兑付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物流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74.8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支付及购买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支付同比增加。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18%，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回同比增加及工程转固支付的工程款同比减少。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2024 年，发行人港口物流、港口贸易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 亿元、198.47 亿元和 0.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14%、89.62%和 0.24%；毛利润分别为 4.18 亿元、1.77 亿元和 0.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6.43%、28.15%和 5.42%。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和 31,928.94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0.86%。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及 90.05%。

发行人以港口物流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同时借助港口贸易业务，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多元化发展，避开产业衰退的周期性，不断获得发展的新活力和增长源泉，对于发行人的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以上

港口贸易板块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 及 90.05%。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

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东方证券通过网站、其他中介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在人事任免、业务经营、资金收支等方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12,340.42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104.91	用途受限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591.39	保证、用途受限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在途资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98.44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559.14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86.53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合计	12,340.42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的核查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19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21 日，发行人相继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同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做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权函〔2025〕16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厦门港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 号），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修订稿。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并根据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

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 号）。），同意发行人向国际港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根据集装箱码头集团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已实施完成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发行人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6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796,854,165 股调整为 800,498,316 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此外，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尚未完成。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

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8,300,828.44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6,740,916.1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559,912.3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37,734,437.93 元。

(3) 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偿债资金来源

（1）充足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主营业务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房地产等现金流持续稳定，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

（3）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公司债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加强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核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补助均已基本落实到位。其他收益主要构成情况明细中，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其中“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及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文件：

（1）“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系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等给予的补助，发行人从 2021 年起每年均有收到该类补助。最近的政府补助依据为《福建省“丝

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3号），补助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资金到位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2025 年 10 月 10 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发函向各区域港口管理部门征询新一轮“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修订意见。虽然新一轮的“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发布，但考虑到“丝路海运”是国家及省级重点发展战略，结合近年来政策的持续发布情况，预计本轮扶持政策到期后该政策将得以延续。

（2）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系厦门市财政局、厦门港口管理局为鼓励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而给予的财政扶持，发行人 2014 年起每年均有获得该类补助。最近一期政府补助文件为《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 2026-2028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的通知》，补助期间为 2026 年至 2028 年，考虑到相关扶持政策已持续超过 10 年，且港口物流业务对区域经济发展作用重大，预计该政策将持续得以延续。

（3）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主要系港口配套服务业务运营补助，厦门商务局每年根据发行人所报送的材料下发补贴，主要补贴类目包括运输补助、运营补助等，补助金额综合根据运输成本、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制定，发行人从 2011 年起即获得该类补助。结合近年来补助的持续获得情况，预计未来该补助政策将得以延续。

厦门港是天然的深水良港，连续九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0 万标箱。厦门港现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四大国际航运中心之一，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补助均与港口物流主业密切相关，福建省及厦门市旨在通过财政补助机制，鼓励码头运营商做大码头装卸堆存和物流辅助业务，提升厦门港的综合竞争中心力，重点支持航线拓展、中转业务、拓展货源腹地及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枢纽港，助力东南国际航运建设，并相应支持福建及厦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较为及时，政府补助持续给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政府补助						
其中：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通知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	1,461.40	2,758.82	3,815.19	4,105.60	政府给与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的补助	均已到位
其他政府补助	3,399.54	9,423.69	5,996.24	7,353.81	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具体列示，主要包括和港口业务、丝路海运等相关的补贴、税务局返还等	2022 年度均已到位、2023-2025 年度大部分已到位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其他	274.05	39.22	55.3	35.59	-	均已到位
合 计	8,341.57	18,815.76	16,669.14	15,467.84	-	-

（八）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港口贸易业务，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的经营理念为：“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

发行人通过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货物通过厦门港进出口，为公司带来装卸、理货、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码头及物流业务，促进港口主业发展，开展港口贸易业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定位。同时，为控制港口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审慎地开展港口贸易业务，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港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农产品、纸浆、化工产品等。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可以整合港口及周边地区的物流、仓储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通过构建

具有鲜明港口特色的大宗商品长链条全程供应链业务,更好地发挥港口的枢纽作用。

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借助港口贸易业务,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90.05%。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主要以自营模式开展大宗商品港口贸易,产品以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钢材等产品为主。

2022 年至今,受市场需求及行业形势的影响,国内贸易行业增速放缓,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了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销售情况及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同时,大宗商品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局势、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有所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港口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7%-20%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3%或 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同时通过衍生品工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且利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等手段降低因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主要环节包括：

A.采购环节

发行人货物采购包括进口采购和内贸采购。进口采购方面，主要为向大型煤炭及粮食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货物装船后 T/T 付款或 D/P 付款等；内贸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煤炭、钢材、农产品等，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保证金后货到付清余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B.销售环节

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信用客户和现汇客户，对于信用客户，发行人经第三方资信调查，或由下游客户提供抵押物，发行人基于抵押物评估价值予以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现汇客户，整体上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按合同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贸易及生产企业。

C.仓储环节

发行人仓储环节除自有的仓储场地外，也与其他大型国有仓储物流单位进行合作。发行人下属商贸企业制定相关物流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了物流供应商选择、进出口货物通关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运输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进出仓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在存货管理的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注重对仓库的选择和货权的控制，优先选择发行人旗下公司的码头、仓库、堆场；其次选择大型国企所属的物流仓库来存放。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港口贸易业务为港务物流单元带来客户和资源，物流单元为港口贸易业务提供了充分的货权控制，并有效防范了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5.90	2.44
第二名	煤炭	5.50	2.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第三名	钢材	5.12	2.12
第四名	钢材	4.92	2.03
第五名	煤炭	4.50	1.86
合计	-	25.94	10.72
2023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8.25	3.35
第二名	钢材	7.37	2.99
第三名	钢材	6.03	2.45
第四名	成品油	5.54	2.25
第五名	钢材	5.39	2.19
合计	-	32.58	13.23
2024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56	5.60
第二名	煤炭	11.37	5.51
第三名	煤炭	9.31	4.51
第四名	钢材	9.23	4.47
第五名	钢材	8.56	4.15
合计	-	50.03	24.23
2025 年 1-9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0.90	7.30
第二名	钢材	11.16	7.48
第三名	钢材	6.35	4.25
第四名	钢材	6.87	4.60
第五名	煤炭	6.52	4.37
合计	-	41.79	28.01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16.62	7.56
第二名	煤炭	15.28	6.9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第三名	金属硅	7.80	3.55
第四名	钢材	4.70	2.14
第五名	玉米	3.96	1.80
合计	-	48.36	21.99
2023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2.13	9.65
第二名	煤炭	12.62	5.51
第三名	钢材	5.66	2.47
第四名	煤炭	5.49	2.40
第五名	钢材	5.04	2.20
合计	-	50.94	22.23
2024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0.93	9.45
第二名	煤炭	11.09	5.01
第三名	农产品	7.54	3.41
第四名	钢材	7.03	3.17
第五名	煤炭	6.12	2.76
合计	-	52.72	23.81
2025 年 1-9 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农产品	14.20	9.63
第二名	煤炭	8.45	5.73
第三名	煤炭	6.89	4.67
第四名	钢材	6.45	4.37
第五名	煤炭	3.76	2.55
合计	-	39.74	26.96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

（九）对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即将超过有效期，已同步提交财务报告有效期延期申请。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东方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东方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东方证券内核总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内核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与内核委员会共同对投资银行项目履行内核职责。

内核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将内核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例行核查。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对于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核查制度的要求，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组按照项目初审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对重要初审问题作出专项书面回复说明。

初审完成后，内核总部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投资银行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对提交内核的投资银行项目履行项目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与项目风险等重大事项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

内核会议由内核总部召集，将除工作底稿之外的内核申请材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如有）、问核指引执行表（如有）和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内核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地点、审议项目等事项提前通知参会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内核部门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非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当场签署意见，内核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如适用），并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总部审核，经内核总部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内核会议表决不通过的项

目，项目组应当终止项目，且不得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项目组如拟继续承做该项目，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进行整改和落实后，再次申请并履行立项、内核程序。

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项目组应定期向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者或有事项，项目组应及时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并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汤晓波、谈鹏、李辉雨、丁圣、章越瑶、汪天仪、赵萌。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项目组提交正式内核申请，经过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和项目组反馈，内核总部开展问核程序并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942,756.55 万元，募集说明书显示上述业务板块同时存在自营模式和代理模式两种业务模式，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总额法模式下是否实际取得商品控制权，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2）代理模式在业务开展的模式、上下游对手方构成及稳定性等方面与自营模式的区别，收入板块的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答复：

（1）发行人总额法模式下已实际取得商品控制权，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对于自营业务，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

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

自营贸易业务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就合同、条款、价格等洽谈、决定、签署及验收结算，并承担客户回款的信用风险。货物采购后，公司通过出库单、收货确认单等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并确认向上游的付款义务，同时，承担向客户供货的合同义务，在办理交货前，承担了存货的保管、灭失、价值变动等存货风险。

公司根据提货单与下游在交付地点安排提货，通过提货单、结算数量单、货权转移证明等，确认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并由此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项目组针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自营业务模式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主要采用自营模式。其次，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 5 笔穿行测试底稿，包含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三禾农产品（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沪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合同、入库单、发票、水单以及销售业务合同、出库单、发票和水单进行业务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相关穿行测试底稿详见底稿系统“1-4-4-2 与客户主要合同文件”。

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1）卖方负责水路运输投保、锚地前费用及报关报检，提供船舶信息并通知买方；（2）买方承担锚地后港口费用，负责海关额度与靠卸协调；（3）货物风险以卸货港递交 NOR 为界，前后分别由卖、买方承担。

（2）代理模式在业务开展的模式、上下游对手方构成及稳定性等方面与自营模式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对比维度	自营模式（总额法）	代理模式（净额法）
业务模式	自主采购、自主销售，承担全流程风险	受委托代理采购/销售，不承担存货风险
控制权与风险	取得商品控制权，承担价格波动、弃货、回款风险	未取得商品控制权，仅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核心风险
上下游对手方	供应商：大型煤炭、粮食、钢材等大宗商品供应商；客户：贸易企业、生产企业（如电厂、钢厂），自主选择，合作稳定性较高	供应商/客户：多由委托方指定，发行人仅负责撮合或执行，对手方稳定性依赖委托方
定价与收益	收益来自购销价差，自主定价	收益来自固定或按比例计提的代理手续费，无定价权

对比维度	自营模式（总额法）	代理模式（净额法）
货权控制	实际控制货权（存储、提货管控）	不控制货权，仅协助办理物流、报关等手续

发行人以“是否承担存货转移风险、是否拥有控制权、能否自主选择客商”为核心划分依据，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主要责任人/代理人”判断标准一致，无交叉或混淆情况。代理模式下仅将手续费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未将委托方资金流纳入收入核算；自营模式下按购销全额确认收入，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核算逻辑清晰。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23.19 万元、-3,320.42 万元、-4,238.78 万元和-2,518.39 万元。请结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分析并说明计提的背景及原因，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23.19 万元、-3,320.42 万元、-4,238.78 万元和-2,518.39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49.36	-4,169.51	-3,321.86	-2,820.7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44.44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74	-25.22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29	0.39	1.44	-2.48
合计	-2,518.39	-4,238.78	-3,320.42	-2,823.19

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为港口贸易，主要经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存货规模持续较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 亿元、28.88 亿元、23.49 亿元和 28.82 亿元。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波动剧烈，直接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出现差异，是存货跌价损失的核心来源。2022-2024 年全球经济波动、国内供需结构调整，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阶段性下跌，导致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触发跌价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 亿元、28.88 亿元和 23.49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净值分别为 16.48 亿元、22.86 亿元和 18.44 亿元，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58%、2.27%和 2.34%，计提比例提升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长。

发行人贸易业务一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2024 年，考虑到国内外大宗商品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商品价格下跌因素，严格测算在手存货可回收净值。2022-2024 年期间，由于贸易业务相关库存商品货种有所变化，部分货种因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高，导致近三年整体库存商品计提比例逐步提高。

发行人的贸易品种主要为大宗商品，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与国际经济形势高度相关，未来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但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价格风险，另一方面对主营品种择机采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存货价格风险，比如钢材、工业硅、纸浆、粕类等等。在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周期，贸易公司以上措施极大的规避了价格波动风险，2022-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考虑期货工具投资收益后的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1.2-1.5%区间，总额收益规模较为稳定，存货价格波动带来的减值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 21.50 亿元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计提 4,766.39 万元跌价准备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属于批发与零售行业，主要集中在煤炭、钢材、粮食等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因此，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由煤炭、钢材、粮食等大宗商品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粮油食品类	46,860.48	65,203.25
烟酒类	5,828.86	4,536.37
煤炭	37,549.91	35,067.59
木材	8,732.27	11,966.22

明细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化工	2,034.88	532.19
金属材料	70,565.79	86,475.00
汽车	11,791.51	8,821.66
种子饲料类	1,120.56	2,768.57
其他	4,369.51	4,365.45
减：跌价准备	4,425.11	4,766.39
总计	184,428.64	214,96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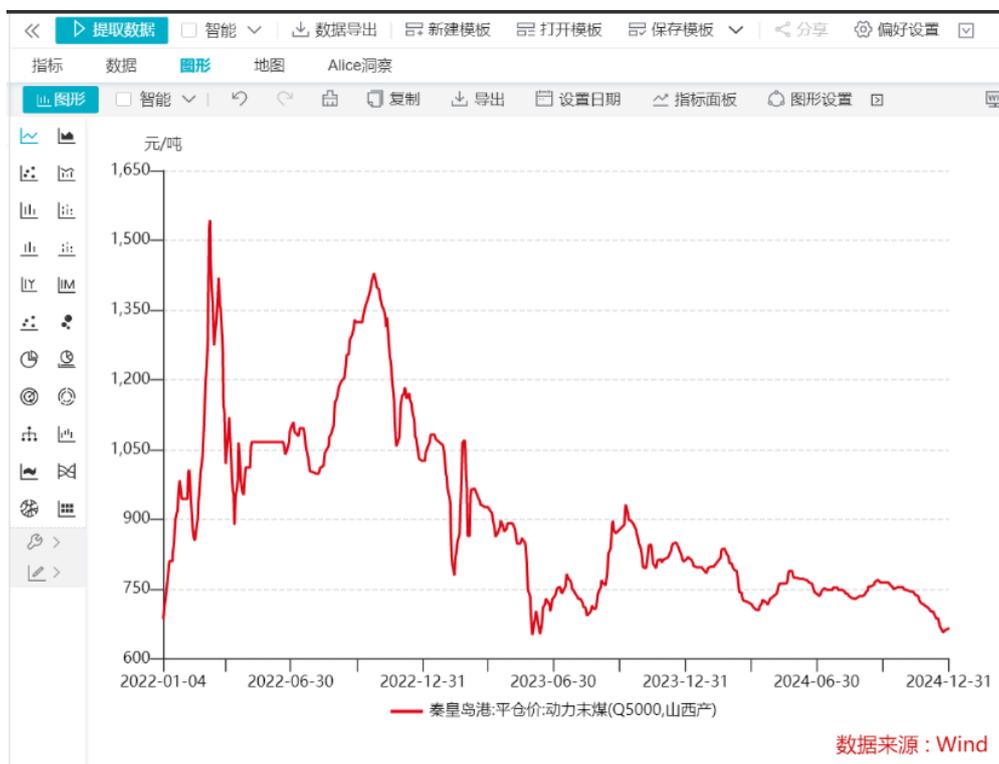
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波动剧烈，直接导致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出现差异，是库存商品跌价损失的核心来源。2022-2024 年全球经济波动、国内供需结构调整，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阶段性下跌，导致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触发跌价计提。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原因如下：（1）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2）发行人存货跌价基于市场价格动态评估，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与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趋势一致，主要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如下图。2022-2024 年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先高位震荡、后逐步回落、最后平稳运行的"倒 V 形"走势。2022-2024 年钢材价格整体呈现重心逐级下移、震荡下行的趋势。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与市场价格动态波动相匹配。（3）是各期减值金额与存货规模、市场风险程度匹配，未出现大额未计提或计提不足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022 年-2024 年钢材价格走势



2022 年-2024 年煤炭价格走势



4、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414,853.27 万元、405,444.86 万元、494,967.68 万元和 487,446.97 万元，主要由

港务设施构成。请补充说明上述港务设施的具体情况和折旧计提政策，计提年限是否存在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答复：

发行人港务设施为固定资产核心构成，占比超过 50%，主要包括码头泊位、港区道路、堆场设施、装卸设备基础、防波堤等核心港口运营设施，分布于厦门港东渡港区、海沧港区、泉州湾港区、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翔安港区、古雷港区等 6 个核心港区。具体涵盖 21 个营运泊位（含租赁及受托管理泊位），其中 5 万吨级以上泊位 13 个，包括 20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5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等，可承载煤炭、铁矿石、粮食等散杂货及集装箱装卸堆存业务，配套铁路专用线、仓储堆场等辅助设施，形成东南沿海散杂货码头网络化布局。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其中港务设施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0%-5%，使用年限为 40-50 年，年折旧率为 1.90%-2.5%，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港口行业港务设施具有使用寿命长、稳定性强的特点，故发行人港务设施折旧年限为 40-50 年，该计提年限符合国内主要港口企业通行做法，如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资产折旧年限均为 50 年，不存在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笔未决诉讼，主要为港口贸易业务合同纠纷、工程合同纠纷以及仓储合同纠纷等，发行人均作为原告。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账面涉诉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坏账是否计提充分。

答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明细表如下：

序号	涉及科目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坏账准备或者预计负债金额	阶段
1	应收账款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	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	1,299.88 万元及违约金	676.81 万元	已调解，执行中

序号	涉及科目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坏账准备或者预计负债金额	阶段
2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6.15 万元及违约金、1,551.05 万元及违约金	2,480.59 万元	已判决，执行中
3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	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117.99 万元及利息等	3,036.94 万元	审理中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235.02 万元，	-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COSCOSHIPPINGLOGISTICS(NORTHAMERICA)Inc.	1,023.54 万元	245 万元	审理中
6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郑丹丹	1,187.79 万元及利息	1,087.84 万元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7	应收账款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450.61 万元、人民币 2,188.34 万元、美元 382.21 万元	4,130.56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其中部分案件处于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处于诉讼阶段。发行人涉诉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 2025 年 6 月末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不同案件的回收前景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被告的财务状况、资产可执行性等。对于一些被告财务状况不佳或资产难以执行的案件，回收可能存在较大难度，发行人会根据对回收可能性的判断计提坏账。例如，针对已判决的案件，发行人根据回收的可能性进行坏账计提，

其中跟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计提 676.81 万元，同时发行人已陆续收到分配租金案款共计 56.05 万元，此外发行人可分配到被告人拍卖款项 651.12 万元，发行人计提坏账较为充分。

发行人与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 BT 项目合同纠纷未计提坏账主要系双方对回购款项金额存在争议，并非对方无法支付所致，且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结果，改判古雷交通支付港务发展回购款 3,119.45 万元，驳回港务发展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古雷交通支付的回购款 3119.45 万元。除此之外，上表中其余未决诉讼，发行人均已根据回款情况和回收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6、发行人目前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请说明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

答复：

截至目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推进至“待提交证监会注册”阶段。

（1）2025 年 3-6 月：预案披露与前期准备阶段

2025 年 3 月 17 日：厦门港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正式披露重组计划；

（2）2025 年 8 月：省级国资审批落地，董事会审议草案

8 月 5 日：厦门港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 月 21 日-25 日：收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权函〔2025〕164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同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3）2025 年 9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待提交证监会注册

9 月 12 日：厦门港务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高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全部重组相关议案，内部决策程序基本完成。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提交《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待提交证监会注册。

综上，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已通过交易所审核，仅剩证监会注册。

7、请根据深交所审核指引 2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四十六条，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核查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合理性。

答复：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募集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均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名称，且贸易业务涉及发行人商业机密，鉴于上述原因，项目组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将以“第一名、第二名”等方式代替部分资产负债表科目及贸易业务的主要对手方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5.90	2.44
第二名	煤炭	5.50	2.27
第三名	钢材	5.12	2.12
第四名	钢材	4.92	2.03
第五名	煤炭	4.50	1.86
合计	-	25.94	10.72
2023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8.25	3.35
第二名	钢材	7.37	2.99
第三名	钢材	6.03	2.45
第四名	成品油	5.54	2.25
第五名	钢材	5.39	2.19
合计	-	32.58	13.23
2024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56	5.60
第二名	煤炭	11.37	5.51
第三名	煤炭	9.31	4.51
第四名	钢材	9.23	4.47
第五名	钢材	8.56	4.15
合计	-	50.03	24.23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7.21	7.65
第二名	钢材	6.07	6.44
第三名	钢材	4.42	4.69
第四名	煤炭	4.20	4.46
第五名	钢材	3.52	3.73
合计	-	25.42	26.96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16.62	7.56
第二名	煤炭	15.28	6.95
第三名	金属硅	7.80	3.55
第四名	钢材	4.70	2.14
第五名	玉米	3.96	1.80
合计	-	48.36	21.99
2023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2.13	9.65
第二名	煤炭	12.62	5.51
第三名	钢材	5.66	2.47
第四名	煤炭	5.49	2.40
第五名	钢材	5.04	2.20
合计	-	50.94	22.23
2024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0.93	9.45
第二名	煤炭	11.09	5.01
第三名	农产品	7.54	3.41
第四名	钢材	7.03	3.17
第五名	煤炭	6.12	2.76
合计	-	52.72	23.81
2025 年 1-6 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农产品	9.16	9.72
第二名	煤炭	6.17	6.54
第三名	煤炭	5.08	5.39
第四名	钢材	3.95	4.19
第五名	煤炭	2.89	3.07
合计	-	27.26	28.92

贸易业务核心客户以煤炭、农产品、钢材等终端采购方为主（如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等），核心供应商以大宗商品生产或一级经销商为主（如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等大型钢材厂、煤炭供应商），业务链条上下游清晰，无角色重叠。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且未出现客户和供应商互为关联方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无重复情形，未发现互为关联方的异常情况，客户与供应商结构符合贸易及港口物流行业特性，无重大异常。

发行人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业务实质匹配，核算逻辑合理。发行人贸易业务分为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其中（1）自营业务按照“总

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控制商品所有权、承担存货风险，自主定价并选择客商。(2)代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不控制商品，不承担主要风险，仅收取佣金。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结合合同条款、交易流程、业务实质、控制权、自主定价权、客商选择权、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并确认商品贸易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8、发行人整体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1)其他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高，请补充披露科目分析，并评估可持续性。(2)2024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 亿元，请说明具体金融资产投资品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理财产品及期货合约的投资），如涉及期货等衍生品投资请评估投资风险。

答复：

(1)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6,500.7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99%、56.50%、76.47%和 39.60%，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452.10	18,762.76	15,465.66	14,205.8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49.14	661.32	425.99	368.9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62.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202.96	18,101.44	15,039.67	13,474.36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8.66	53.00	1,203.47	1,262.0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8.66	39.22	55.30	35.59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合计	6,500.77	18,815.76	16,669.14	15,467.83

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资金补助、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奖励、集装箱内贸补贴等。由于发行人在当地的定位，预计未来将持续收到来自于政府的补贴，因此其他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出于谨慎，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作出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提示。

(2)2024 年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1,506.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衍生品投资实现投资收益为 11,164.44 万元，其中期货工具实现投资收益为 11,481.14 万元，远期工具实现投资收益为-216.70 万元。

期货合约投资完全配套港口贸易的现货经营，主要涉及公司主营的煤炭、粮食（玉米、白砂糖）、工业原料（纸浆、塑料、热轧卷板、螺纹钢、棉花）等货种。商品购销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经营活动中的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对现货商品的价格波动进行套期，根据现货商品的一定比例调整期货合约持仓量，买卖与现货商品高度相关、数量相当的期货商品。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持续对套期关系、套期风险管理控制，锁定商品价格风险，以实现预期目标。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发行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现货套期保值，以规避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9、(1) 请列示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名称，核查欠款对象的信用状况并分析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2) 建议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科目分析，包括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答复：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募集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均未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名称，鉴于上述原因，项目组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将以“第一名、第二名”等方式代替部分资产负债表科目及贸易业务的主要对手方明细。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第一名	11,322.13	1 年以内	9.00	否
第二名	10,837.87	1 年以内	8.62	否
第三名	8,448.81	1 年以内	6.72	否
第四名	5,828.87	1 年以内	4.63	否
第五名	5,767.09	1 年以内	4.58	否
合计	42,204.77		33.55	

表：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第一名	10,345.47	1 年以内	7.71	否
第二名	9,531.98	1 年以内	7.10	否
第三名	8,000.98	1 年以内	5.96	否
第四名	6,636.93	1 年以内	4.94	否
第五名	5,429.10	1 年以内	4.04	否
合计	39,944.46		29.75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均为非关联方，主要以贸易业务、港口物流业务合作客户。此外，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均 1 年以内，属于短期应收款项，回收周期短。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东南沿海港口物流及大宗商品贸易，合作客户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依托港口业务稳定性，客户合作关系具备持续性，信用违约风险较低。

“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随着账龄增加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行业常规水平。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0,099.25 万元，坏账准备 5,833.09 万元，计提比例 4.16%，与“1 年以内占比超 98%”的账龄结构匹配。前五名客户无逾期情形，整体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客户信用稳健，且发行人已按准则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计提不足迹象。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28.80 万元、15,301.81 万

元、21,779.89 和 25,74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15%、1.67% 和 1.92%，占比不高，无需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经营性/非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经营性款项	8,007.12	3-4 年	28.23%	3,036.94
漳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服务中心	应收政府补助款	经营性款项	3,387.59	1 年以内： 2,010.61；1-2 年： 1,376.98	11.94%	16.94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经营性款项	2,947.20	5 年以上	10.39%	1,854.27
市海铁补贴项目	应收政府补助款	经营性款项	2,679.00	1 年以内	9.45%	13.39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经营性款项	1,002.00	1 年以内： 844.00；1-2 年： 158.00	3.53%	5.01
合计			18,022.90		63.54%	4,926.55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经营性/非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经营性款项	8,007.12	3-4 年	24.69%	3,036.94
漳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服务中心	应收政府补助款	经营性款项	3,276.48	1 年以内： 1,414.64； 1-2 年：1,861.84	10.10%	16.38
厦门港口管理局	应收政府补助款	经营性款项	3,081.41	1 年以内	9.50%	15.41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经营性款项	2,947.20	5 年以上	9.09%	1,854.2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经营性/非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经营性款项	2,338.57	1 年以内	7.21%	116.93
合计	-		19,650.77	-	60.59%	5,039.9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具有经营性质，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待收回预付款和应收政府补助款，其中第一大和第四大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年以上，主要系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交付货物违约，目前处于诉讼阶段，预付款项回收具有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对此其他应收款项进行计提。

1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多笔重要未决诉讼及仲裁，请评估发行人的相关或有风险。

答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方或申请人，核心诉求为收回货款/工程款，暂无大额赔偿类诉讼，或有风险可控。若案件被告方无足额可执行财产或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已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承销本次债券，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苏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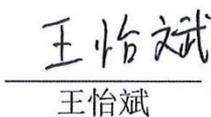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苏 鹏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项目负责人:


王怡斌


张智骁

项目组成员:


程鹏



仅用于厦门港务有限公司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5】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至 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时间结束。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8日



仅用于厦门港务有限公司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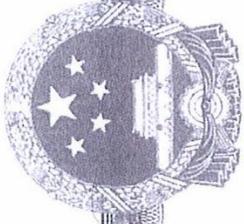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617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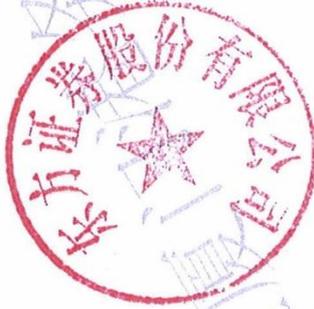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7日

流水号: 000000073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1322947763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8,496,645,29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龚德雄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并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9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90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港务发展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东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金：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住所（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邮政编码：361013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92-5826220

传真号码：0592-58262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0592-582622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04-21	公司设立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2004-07-31	重大资产置换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3	2004-07-31	公司更名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4	2006-12-20	增资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5	2020-01-14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4,191,522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91,52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6	2022-9-2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11,88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外轮理货、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06]224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以原股份总数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柯东变更为陈朝辉。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16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国际港务实际非公开发

行 9,419.1522 万股股票。2020 年 1 月 14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 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 号），因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将所持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港务控股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厦门港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的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厦门港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11,661.8075 万股股票。2022 年 8 月 15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2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化，为 741,809,597 股，其中流通股 741,807,597 股，限售流通股 2,000 股，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86,907,522	52.16
李俊	9,000,000	1.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1,030	0.8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177	0.53
郑维重	3,750,178	0.51
刘小平	1,879,400	0.25
孙颖	1,516,700	0.20
蔡丽洪	1,492,200	0.20
姜彬	1,420,500	0.19
池向东	1,400,000	0.19
合计	417,249,707	56.24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2 年 6 月，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签署了《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2022 年 9 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国际港务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港务撤回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退市；2022 年 10 月，国际港务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其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直接控股股东由港务控股变更为港务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股份，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45.34%股权，并通过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3.11%、1.34%股权，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持有港务控股 100%股权，港务控股持有港务投资 100%股权，港务投资持有国际港务 10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股份，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团的股权及各层级控股股东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

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8.15%，主要系发行人努力推动业务通过票据结算，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综合供应链境外业务、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3、1.18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5、0.72 和 0.62。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负债的 58.8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变弱，则对其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48.20 万元、288,794.27 万元、234,923.53 万元和 315,47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62%、18.02%和 23.37%，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则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1,330.78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投资计划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6、其他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和 3.33%。由于发行人近几年港口贸易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较高，且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波动，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波动。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36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9%，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主营业务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9、港口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和 89.81%。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和，因此港口贸易业务占款规模不大，但若未来港口贸易业务持续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的激烈竞争，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南等地区。在贸易争端加剧，全球产业链加速调整的背景下，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响公司经营，削弱竞争优势。

4、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5、港口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产品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品种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港口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存在客户弃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下属成员企业危险货物事故、水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装卸事故等，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

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备设施等，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对方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胜诉款项不能收回，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省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目前厦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标准存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港口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频繁出台针对大宗商品的政策调整，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特别是针对能源资

源、关键矿产等战略物资出台专门政策，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并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5、政府扶持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扶持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资金、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扶持等。若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部分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体系。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46 亿元、2.32 亿元及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202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32 亿元、2.00 亿元和 2.0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8%、52.88%和 50.92%，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安排，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2.39 亿元和 14.08 亿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

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信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B36951502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2022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2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二）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

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年，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8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三）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四）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

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五）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六）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七）2024年11月1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八）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

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三、2025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5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二）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三）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四) 2025年11月13日, 辽宁证监局对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 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 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 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 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 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五) 2025年11月18日, 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 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 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 2022年3月1日, 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 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 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 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 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 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 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 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 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

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

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

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73号), 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 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56号), 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63号), 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 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1次。

二、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5次。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3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9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1次。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1次。厦门港务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的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福建天翼”）及福建天翼提供公司债发行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未受过律师管理行政部门处罚。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

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6	2026/8/19	48,000.00	4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1/19	2026/5/15	10,890.00	10,89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7	2026/7/27	16,000.00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9	2026/7/29	14,000.00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5/10/24	2026/10/23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4/12/26	2027/12/31	15,500.00	10,150.8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10/19	2028/10/19	8,000.00	4,697.60
	中国银行	2024/2/1	2037/2/1	57,000.00	43,444.64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27,787.47	27,787.47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4,664.53	4,664.53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10,486.00	10,486.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8,881.45	6,878.92
合计	/	/	/	224,209.45	200,0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均可以提前进行偿还

经主承销商核查，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

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1	2016-06-27	6.00	5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2	2016-10-25	5.00	5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6 亿元“16 厦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16 厦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调整的情况。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

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中信证券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十八、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负债的 58.87%。呈现债务短期化。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系发行人根据整体资金规划做出的安排，预计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

近年来，发行人把握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时机，通过调整贸易经营产品结构，开辟经营渠道抵御住经济危机的冲击，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持续保持较高规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将成为本次公司债利息和本金兑付的重要来源。

3、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信誉，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可用融资额度充足。

4、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若发行人出现偿债问题，该类可变现资产均能对本次公司债的本息兑付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物流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74.8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支付及购买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支付同比增加。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18%，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回同比增加及工程转固支付的工程款同比减少。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2024 年，发行人港口物流、港口贸易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 亿元、198.47 亿元和 0.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14%、89.62%和 0.24%；毛利润分别为 4.18 亿元、1.77 亿元和 0.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6.43%、28.15%和 5.42%。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和 31,928.94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0.86%。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及 89.81%。

发行人以港口物流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同时借助港口贸易业务，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多元化发展，避开产业衰退的周期性，不断获得发展的新活力和增长源泉，对于发行人的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以上

港口贸易板块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 及 89.81%。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

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十九、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在人事任免、业务经营、资金收支等方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务船务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07 日，注册资本 31,277.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31,277.78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港务船务是我国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的港口拖轮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助轮船靠离泊、拖驳船服务、港口货物中转、物资储存、装卸货物、港口消防服务、海上船舶修理等，主营港口拖轮经营。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港务船务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是中国东南沿海最早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已和世界上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千家航运和经贸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其致力于发展以航运为依托，以仓储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湖山码头”）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石湖山码头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仓储、国内货物运输代

理、中转。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内外贸易。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轮理货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是目前福建省最大的一家专业性理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码头”）系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锦码头成立于2007年2月7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狮市华锦码头开发建设、港口综合服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66,344.23	5,825.67	60,518.56	35,809.38	9,843.81	无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2,025.04	66,462.54	35,562.50	30,616.02	4,141.53	无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280,912.61	62,849.89	218,062.72	91,537.41	13,043.39	无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443,617.06	386,860.84	56,756.22	1,983,281.66	4,025.38	无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061.95	2,411.86	7,650.09	17,798.88	3,969.34	无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105,159.61	45,130.27	60,029.35	7,459.55	-4,421.41	是，亏损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二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12,340.42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104.91	用途受限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591.39	保证、用途受限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在途资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98.44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559.14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86.53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2,340.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对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的核查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19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21 日，发行人相继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

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同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做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权函〔2025〕16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厦门港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 号），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修订稿。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并根据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 号),同意发行人向国际港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根据集装箱码头集团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已实施完成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发行人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6 元/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796,854,165 股调整为 800,498,316 股。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并按照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尚未完成。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8,300,828.44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6,740,916.1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559,912.30 元。

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37,734,437.93 元。

(3) 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四、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 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 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 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 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 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 保证本息如期偿付, 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 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保证本息偿付。

2、偿债资金来源

(1) 充足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主营业务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房地产等现金流持续稳定, 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 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 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 资产流动性良好, 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 存货 315,470.61 万元, 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

(3)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 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 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 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公司债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加强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计划及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可以保障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对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核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补助均已基本落实到位。其他收益主要构成情况明细中，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其中“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及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文件：

(1)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系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等给予的补助，发行人从 2021 年起每年均有收到该类补助。最近的政府补助依据为《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3 号），补助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资金到位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2025 年 10 月 10 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发函向各区域港口管理部门征询新一轮“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修订意见。虽然新一轮的“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发布，但考虑到“丝路海运”是国家及省级重点发展战略，结合近年来政策的持续发布情况，预计本轮扶持政策到期后该政策将得以延续。

(2)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系厦门市财政局、厦门港口管理局为鼓励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而给予的财政扶持，发行人 2014 年起每年均有获得该类补助。最近一期政府补助文件为《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 2026-2028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的通知》，补助期间为 2026 年至 2028 年，考虑到相关扶持政策已持续超过 10 年，且港口物流业务对区域经济发展作用重大，预计该政策将持续得以延续。

(3)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主要系港口配套服务业务运营补助，厦门商务局每年根据发行人所报送的材料下发补贴，主要补贴类目包括运输补助、运营补助等，补助金额综合根据运输成本、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制定，发行人从 2011 年起即获得该类补助。结合近年来补助的持续获得情况，预计未来该补助政策将得以延续。

厦门港是天然的深水良港，连续九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0 万标箱。厦门港现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四大国际航运中心之一，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补助均与港口物流

主业密切相关，福建省及厦门市旨在通过财政补助机制，鼓励码头运营商做大码头装卸堆存和物流辅助业务，提升厦门港的综合竞争中心力，重点支持航线拓展、中转业务、拓展货源腹地及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枢纽港，助力东南国际航运建设，并相应支持福建及厦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较为及时，政府补助持续给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政府补助						
其中：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通知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	1,461.40	2,758.82	3,815.19	4,105.60	政府给与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的补助	均已到位
其他政府补助	3,399.54	9,423.69	5,996.24	7,353.81	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具体列示，主要包括和港口业务、丝路海运等相关的补贴、税务局返还等	2022 年度均已到位、2023-2025 年度大部分已到位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其他	274.05	39.22	55.3	35.59	-	均已到位
合 计	8,341.57	18,815.76	16,669.14	15,467.84	-	-

二十七、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港口贸易业务，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的经营理念为：“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

发行人通过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货物通过厦门港进出口，为公司带来装卸、理货、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码头及物流业务，促进港口主业发展，开展港口贸易业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定位。同时，为控制港口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审慎地开展港口贸易业务，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港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农产品、纸浆、化工产品等。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可以整合港口及周边地区的物流、仓储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通过构建具有鲜明港口特色的大宗商品长链条全程供应链业务，更好地发挥港口的枢纽作用。

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借助港口贸易业务，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主要以自营模式开展大宗商品港口贸易，产品以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钢材等产品为主。

2022 年至今，受市场需求及行业形势的影响，国内贸易行业增速放缓，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了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销售情况及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同时，大宗商品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局势、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有所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港口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7%-20%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3%或 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同时通过衍生品工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且利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等手段降低因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主要环节包括：

A.采购环节

发行人货物采购包括进口采购和内贸采购。进口采购方面，主要为向大型煤炭及粮食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货物装船后 T/T 付款或 D/P 付款等；内贸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煤炭、钢材、农产品等，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保证金后货到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B.销售环节

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信用客户和现汇客户，对于信用客户，发行人经第三方资信调查，或由下游客户提供抵押物，发行人基于抵押物评估价值予以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现汇客户，整体上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按合同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贸易及生产企业。

C.仓储环节

发行人仓储环节除自有的仓储场地外，也与其他大型国有仓储物流单位进行

合作。发行人下属商贸企业制定相关物流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了物流供应商选择、进出口货物通关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运输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进出仓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在存货管理的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注重对仓库的选择和货权的控制，优先选择发行人旗下公司的码头、仓库、堆场；其次选择大型国企所属的物流仓库来存放。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港口贸易业务为港务物流单元带来客户和资源，物流单元为港口贸易业务提供了充分的货权控制，并有效防范了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5.90	2.44
第二名	煤炭	5.50	2.27
第三名	钢材	5.12	2.12
第四名	钢材	4.92	2.03
第五名	煤炭	4.50	1.86
合计	-	25.94	10.72
2023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8.25	3.35
第二名	钢材	7.37	2.99
第三名	钢材	6.03	2.45
第四名	成品油	5.54	2.25
第五名	钢材	5.39	2.19
合计	-	32.58	13.23
2024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56	5.60
第二名	煤炭	11.37	5.51
第三名	煤炭	9.31	4.51
第四名	钢材	9.23	4.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第五名	钢材	8.56	4.15
合计	-	50.03	24.23
2025 年 1-9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16	7.57
第二名	钢材	10.90	7.39
第三名	钢材	6.87	4.66
第四名	钢材	6.35	4.30
第五名	煤炭	6.52	4.43
合计	-	41.79	28.35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16.62	7.56
第二名	煤炭	15.28	6.95
第三名	金属硅	7.80	3.55
第四名	钢材	4.70	2.14
第五名	玉米	3.96	1.80
合计	-	48.36	21.99
2023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2.13	9.65
第二名	煤炭	12.62	5.51
第三名	钢材	5.66	2.47
第四名	煤炭	5.49	2.40
第五名	钢材	5.04	2.20
合计	-	50.94	22.23
2024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0.93	9.45
第二名	煤炭	11.09	5.01
第三名	农产品	7.54	3.41
第四名	钢材	7.03	3.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第五名	煤炭	6.12	2.76
合计	-	52.72	23.81
2025 年 1-9 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农产品	14.20	9.52
第二名	煤炭	8.45	5.66
第三名	煤炭	6.89	4.62
第四名	钢材	6.45	4.32
第五名	煤炭	3.76	2.52
合计	-	39.74	26.64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

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

二十八、对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即将超过有效期，已同步提交财务报告有效期延期申请。

二十九、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核查

为了加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诚信意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贡献发行人营业收入约 90%。

（1）请核实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请项目组说明贸易真实性及合规性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回复】

针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项目组已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贸易业务底稿并进行穿行测试。在穿行测试过程中，项目组获取了采购合同、货权转移证明、结算单、发票以及销售合同、货权转移证明、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严谨核查。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贸易业务真实可靠，交易链条中的内部控制文件齐全完备。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贸易业务问题被监管部门问询或处罚的情况，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近三年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经项目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部分采用总额法、部分采用净额法,请结合业务模式、贸易业务过程中的商品风险及报酬转移情况等说明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发行人贸易业务有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两种模式,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

发行人依据合同条款、发行人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1) 自营业务

对于自营业务,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执行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

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在货物交付后，并由下游单位确认收货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自营贸易业务中，发行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就合同、条款、价格等洽谈、决定、签署及验收结算，并承担客户回款的信用风险。货物采购后，发行人通过出库单、收货确认单等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并确认向上游的付款义务，同时，承担向客户供货的合同义务，在办理交货前，承担了存货的保管、灭失、价值变动等存货风险。

发行人根据提货单与下游在交付地点安排提货，通过提货单、结算数量单、货权转移证明等，确认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并由此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贸易合同项下的物流，在上游出库及下游提货之间，发行人对货物有一定控制时间，即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发行人明确各方（发行人、上下游、第三方仓库及物流）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全程控制了整个交易过程，承担了在商品所有权上的货物灭失风险、质量风险、价格变动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自货物上游供应商处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下游客户，整个过程中发行人能起到控制作用。因此，发行人按合同总额确认了与客户的销售收入。

以发行人向秦皇岛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采购蒙煤，再向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穿行为例，具体分析如下：

1) 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

发行人情况：发行人通常在合同中约定所有权归属：“1、卖方转移货权给买方后，买方应自行安排运输事宜从交货地点提货。买方应尽快安排提货、运输。买方同时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货物变质、混堆、数量亏吨及货物灭失在内的一切风险和责任。2、船运滞期费、到货港货物卸货费用、港杂费用、堆存费等及其他一切卸货港港口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果船舶无法一港卸货，或者更

改卸货港，所增加的两港卸货费用或者改港新增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应及时支付到货港的所有费用，否则因未及时支付费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承担。以上费用若由卖方先行进行垫付则开进增值税发票与货款一并结算，所产生的税费、税差等费用由买方承担。3、卖方对买方未付款部分的货物始终拥有所有权，无论货物是否被提走或使用。”项目组已核查收货方盖章的收货收据、结算清单，确认在自上游采购完成后、向下游移交前发行人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2) 是否承担商品转移风险

发行人情况：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1、煤炭装船完毕且乙方收到自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收货人至乙方完整的货权转移证明后，甲乙双方根据多际装运数量和质量报告确认《采购结算确认单》，由双方盖章确定结算价格后，甲方按约定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收到货权转移证明、煤炭质量检验证书、港口货物交接清单和全额增值税发票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煤款。2、质量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出具的船采报告（正本原件）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综上，发行人在采购验收后会收到货权转移凭证，随后货物灭失风险由采购方转移至发行人承担。

3) 是否拥有定价权

发行人情况：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发行人主要通过上下游贸易差价赚取利润，购销价格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双方商务洽谈结果而定，并非按照采购价格+固定价格/固定比例进行定价。

4) 是否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

发行人情况：发行人销售合同通常仅约定产品的规格等级等，不指定上游厂家或约定生产厂家范围或品牌等，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贸易业务满足以下特性：（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项目组已就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与会计师作专项访谈。

(2) 代理业务

对于代理业务，发行人接受客户或者供应商的委托，签订合作合同，合同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

代理业务模式主要为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在转让商品前发行人不存在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款、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均与发行人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由委托方对此负全部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其任何责任。

同时，履行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制裁、贸易制裁、政治制裁等制裁措施导致的风险、政策风险、政府行为风险、汇率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货物风险、信用证风险、物流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责任、法律后果和费用均非发行人承担。

出库时，发行人向指定仓库发送有效的放货单据（如《货物出仓/放货通知单》或相关货转凭证等）或提货信息后，即视为已完成交货义务（无论是否交付收货收据或是否提货），发行人不承担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

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具备对商品的控制权，且不承担货物转移风险，仅收取代理服务费作为报酬。因此，发行人按净额法确认了与客户的销售收入。

综上，发行人结合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说明书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名称，请核查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在企查查等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除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外主要客户/供

应商的资信情况良好，不涉及监管处罚的情形。经项目组核查，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执行金额约为 471.3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该案件立案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初，项目组将在案件相关公告发布后持续跟踪进展情况。其所涉及的限制高消费措施主要源于借款纠纷案件，与公司贸易业务无直接关联。综上，山西建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对发行人贸易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山西建龙均进行正常贸易业务往来，目前发行人尚有约 2 亿元对山西建龙的预付款项。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明细如下：

表：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亿元）	占比
1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21	7.65
2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6.07	6.44
3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4.42	4.69
4	HAILCREEKMARKETINGPTYLIMITED	Glencore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煤炭	4.20	4.46
5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敬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52	3.73
合计				25.42	26.96

表：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下游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1	三禾农产品(厦门)有限公司	黄建陵（自然人）	农产品	9.16	9.72
2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陈新华（自然人）	煤炭	6.17	6.54
3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张刚（自然人）	煤炭	5.08	5.39
4	上海沪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巨福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95	4.19
5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汪连合（自然人）	煤炭	2.89	3.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合计				27.26	28.92

表：2024 年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亿元）	占比
1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56	5.82
2	HAILCREEKMARKETINGPTYLIMITED	Glencore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煤炭	11.37	5.73
3	GLENCOREINTERNATIONALAG	Glencore plc	煤炭	9.31	4.69
4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9.23	4.65
5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8.56	4.31
合计				50.03	25.21

表：2024 年贸易业务主要下游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1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陈新华（自然人）	煤炭	20.34	10.25
2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张刚（自然人）	煤炭	11.09	5.59
3	三禾农产品(厦门)有限公司	黄建陵（自然人）	农产品	7.54	3.80
4	上海沪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巨福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7.03	3.54
5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汪连合（自然人）	煤炭	5.82	2.93
合计				51.83	26.11

表：2023 年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亿元）	占比
1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05	3.90
2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34	3.55
3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6.05	2.93
4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狄卫红（自然人）	钢材	5.42	2.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亿元）	占比
5	Haiyu(HongKong)InternationalResourcesInvestment CO.,Limited	海南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矿	4.62	2.24
合计				31.47	15.23

表：2023 年贸易业务主要下游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1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陈新华（自然人）	煤炭	22.13	10.71
2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汪连合（自然人）	煤炭	12.62	6.11
3	合肥胜旺商贸有限公司	卢因胜（自然人）	钢材	5.66	2.74
4	广州鑫丰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罗新飞（自然人）	煤炭	5.49	2.66
5	新绛天地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红刚（自然人）	钢材	5.04	2.44
合计				50.94	24.66

表：2022 年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亿元）	占比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19	3.13
2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92	3.00
3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83	2.95
4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5.19	2.63
5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4.93	2.50
合计				28.05	14.20

表：2022 年贸易业务主要下游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穿透）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1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汪连合（自然人）	煤炭	16.62	8.42
2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陈新华（自然人）	煤炭	15.28	7.74
3	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朔（自然人）	金属硅	7.80	3.95
4	合肥胜旺商贸有限公司	卢因胜（自然人）	钢材	4.70	2.38
5	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杨达亮（自然人）	玉米	3.96	2.01
合计				48.36	24.49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5,746.23 万元，其中部分账龄较长。请说明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背景、是否计息、报告期回款情况及预计回款安排、是否均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请核实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是否准确，非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回款安排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8,007.12	3-4 年	24.69%	3,036.94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东海公司交付货物违约。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已开庭，尚未判决。发行人已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第二名	应收政府补助款	3,276.48	1 年以内： 14,146,388.41 元；1-2 年： 18,618,445.99 元	10.10%	16.38	依据约定回款
第三名	应收政府补助款	3,081.41	1 年以内	9.50%	15.41	依据约定回款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2,947.20	5 年以上	9.09%	1,854.27	2025 年 6 月，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港务贸易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处于破产清算申请阶段。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行人已经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名	期货保证金	2,338.57	1 年以内	7.21%	116.93	依据约定回款
合计	-	19,650.77		60.59%	5,039.93	依据约定回款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暂无计息款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经项目组核查及询问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指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对价公允的、结算期正常或预付款比例合理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仅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也包括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如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经营性营运支持借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及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属于经营性往来。除此之外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即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请结合详细说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 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4,506.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29%、16.24%、34.98% 和 19.08%。2022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来源于被投资单位包括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等。2023 年，投资收益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还增加了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后者主要来源于银行理财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资产的处置。2024 年，投资收益则主要来自银行理财、金融衍生品的处置。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来源为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主。经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

主要来源于银行理财、外汇合约等金融资产的处置及合营企业投资回报，与年度闲置资金规模及合营企业经营业绩相关性较高。依托贸易主业带来的充沛现金流，公司持续以闲置资金开展稳健投资，有效增厚盈利。尽管近两年港口行业普遍受到地缘政治冲突与宏观经济下行的挑战，发行人的部分合营企业业绩亦承压，导致相关投资收益出现下滑。然而，展望未来，随着经济形势逐步复苏，国际环境预期趋于稳定，预计相关投资收益将恢复其可持续性与稳定贡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2.03	997.80	2,746.42	2,14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51.24	337.39	27.7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06.61	3,214.37	3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25.54	257.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2	-62.42	-94.43	-354.13
处置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处置收益	-	0.52	892.88	-
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4.35	-	-	267.38
债务重组收益	-	-42.02	-523.91	-
合计	4,506.30	12,963.42	6,520.69	2,095.67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之“财务风险”章节中，就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的情况作出披露，并提示该等事项可能存在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4,506.30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投资计划和理财产品投资额等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 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6,500.7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6,452.10 万元，补助均已基本落实到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其他收益主要构成情况明细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上述政府补助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文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政府补助					-	
其中：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奖励	1371.4	2,758.82	3,815.19	4,105.60	政府给与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的奖励	均已到位
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通知	均已到位
其他政府补助	1,874.12	9,423.69	5,996.24	7,353.81	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具体列示，主要包括和港口业务、丝路海运等相关的补贴、税务局返还等	2022 年度均已到位、 2023-2025 年度大部分已到位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	均已到位
其他	48.66	39.22	55.3	35.59	-	均已到位
合 计	6,500.76	18,815.76	16,669.14	15,467.84	-	-
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均已到位
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省级港航专项奖励资金，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集装箱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对公司	均已到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637.20	4,715.84	6,017.66	948.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均已到位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合计	4,843.78	11,296.09	11,671.89	3,694.56	-	-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补贴主要分为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奖励、省级港航专项资金补助、厦门市级港航补贴等，发行人自省级至市级获得的政府补助的渠道多样，同时，发行人为厦门港综合性港口服务业务主要运营实体，其集装箱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持续在集装箱业务、中转业务及港航发展等方面获得补贴。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风险章节披露以下风险。

“5、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资金补助、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奖励、集装箱内贸补贴等。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定价为 61.78 亿元。请说明此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收购资金的主要来源。

【项目组回复】

(1) 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10 日厦门港务与国际港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厦门港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的股权。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 790,853,758 股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组事项尚未完成。

（2）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1) 业务影响

①港口优质资产注入，提高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595.11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39,625.86 万元，增长率为 198.4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提升，盈利能力将增强。此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厦门港务改善现金流，为提升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互促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属于厦门港核心的集装箱码头经营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国际港务下属优质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结构，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建成服务海丝、引领两岸的全国领先港口物流运营上市平台。

2) 财务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构成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流动资产	696,426.60	752,679.59	598,672.73	711,070.02
非流动资产	698,805.64	1,946,620.40	705,270.29	1,942,223.42
资产总计	1,395,232.25	2,699,300.00	1,303,943.02	2,653,293.44
流动负债	583,206.25	828,475.55	507,320.68	805,912.64
非流动负债	160,021.07	315,600.13	156,624.73	310,277.45
负债合计	743,227.32	1,144,075.68	663,945.41	1,116,190.09
资产负债率	53.27%	42.38%	50.92%	42.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8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974.91	1,015,898.84	100.78%	495,954.48	1,003,891.08	102.42%
营业收入	1,441,383.15	1,613,804.74	11.96%	2,214,686.42	2,455,138.67	10.86%
净利润	20,886.37	67,683.65	224.06%	24,606.14	87,085.18	25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6.44	48,602.47	167.54%	19,969.24	59,595.11	19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33.33%	0.27	0.39	44.44%
资产负债率	53.27%	42.38%	同比下降，下降	50.92%	42.07%	同比下降，下降

		10.88 个 百分点	8.85 个百 分点
--	--	----------------	---------------

注 1：上市公司 2025 年 8 月末/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变化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水平正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有所提升，且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港口综合服务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融资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集装箱码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购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617,796.3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国际港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剩余现金支付部分本次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

5、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相关诉讼主要是贸易业务所产生。请说明该等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或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发行人如何控制贸易业务回款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支付贷款违约，2016 年 8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及其连带责任人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要求支付贷款 1,299.88 万元及违约金 97.49 万元，处置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6）闽 0206

民初 6600 号”民事调解书，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贷款及违约金等合计 1,539.07 万元，如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港务贸易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处置抵押房产优先受偿。2016 年 12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抵押房产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8 日进行第一轮拍卖，均流拍。2020 年，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因案外人提出异议中止。2021 年，已向法院申请继续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抵押房产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评估后挂拍，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第一轮、第二轮拍卖，均流拍。2024 年 5 月，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4 年 5 月 29 日，法院指定管理人为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2024 年 6 月，港务贸易收到宝欣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材料，港务贸易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申报债权。2024 年 7 月 9 日，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 年 8 月 19 日，收到执行告知书，因案件项下港务贸易抵押房产与其他房产打通统一出租，法院就收取的租金进行分配，港务贸易按照 23.25% 的比例收取相应租金，陆续收到分配租金案款共计 560,475.87 元。2024 年 11 月 8 日，破产案件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梳理出资及到资情况。2025 年 4 月，法院重新启动对抵押房产的评估拍卖。截止本报告日，抵押房产等待挂拍变卖中。

2)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贷款违约，2019 年 6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求确认解除销售合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贷款 1,396.15 万元并支付相应贷款利息及违约金等。2019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20 年 10 月 1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8 月，港务贸易根据“（2021）闽 02 民终 2674 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6 月，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港务贸易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处于破产清算申请阶段。

3)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东海公司交付货物违约；2022 年 5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确认解除合同，东海公司返还货款 7,889.3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2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东海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30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7 月港务贸易根据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8 月全额回款 8,137.59 万元。2024 年 1 月收到福建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福建省高院提审。2024 年 3 月 13 日再审开庭审理，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再审判决书，判决撤销原判、驳回港务贸易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 18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回转裁定，要求港务贸易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及支付孳息。2024 年 7 月 22 日，港务贸易支付相应款项及孳息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账户，暂计为 84,095,921.83 元。港务贸易对执行回转孳息标准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后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议，最终裁定港务贸易返还东海公司执行款及孳息 82,554,119.50 元。

上述案件一、二审均判决支持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但再审驳回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港务贸易赔偿货款、代理费、违约金等损失，暂合计为 9,117.99 万元，东海公司对万展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24）闽 0206 民初 8969 号。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4) 发行人与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雷交通）发生 BT 项目合同纠纷，根据合同约定，BT 项目回购工作本应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前回购完毕，古雷交通至今未能完成最后一期回购款的支付。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就 BT 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古雷交通，并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判令古雷交通支付回购尾款 5,235.02 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等费用。案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立案，2025 年 5 月 21 日，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决古雷交通支付发行人回购款 1,779.18 万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日，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

5)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要求 COSCOSHIPPINGLOGISTICS(NORTHAMERICA)Inc. 赔偿仓储车辆货值、律师费及自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付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等折合人民币约 1,023.54 万元。2024 年 10 月 23 日, 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本案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COSCOSHIPPINGLOGISTICS (NORTHAMERICA) Inc 提出仲裁反请求, 要求外代国运支付仓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折合人民币约 765.18 万元, 仲裁庭决定将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截至本报告日, 尚未裁决。

6)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交付短缺的货物或赔偿货物损失 1,187.79 万元及相应利息, 郑丹丹对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法院出具保全告知书, 对起源公司的账户、车辆、仓库的部分货物以及郑丹丹的账户、个人房产等采取了保全措施。案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1 月 13 日案外人杭州赛盟进出口有限公司就被查封的价值约 300 多万元的仓库货物申请执行异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外代航运及赛盟公司到法院现场进行质证。

2025 年 4 月 2 日, 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 裁定中止对此前查封的宁波起源仓库内规格为 330 毫升/瓶的依云矿泉水的执行, 驳回案外人赛盟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因被保全货物过质保期基本无使用价值, 2025 年 5 月 20 日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2025 年 6 月 5 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外代航运未交付货物损失 1,187.79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 郑丹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日, 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郑丹丹均未履行判决结果, 外代航运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因晨鸣(香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 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法院判决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向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诉求金额分别为美元 450.61 万

元（折合人民币 32,393,553.00 元）、人民币 2,188.34 万元、美元 382.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476,981.43 元），请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债务在人民币 9,8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日，案件已分别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或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上述诉讼或仲裁，公司不涉及赔付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体	诉讼赔付内容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	贷款及违约金等	1,539.07	553.04	-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及相应贷款利息、违约金等	2,947.20	1,854.27	-
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代理费、违约金等损失	9,117.99	3,036.94	-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回购款	1,779.18	-	回购款金额争议，调整收入金额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NORTH AMERICA)Inc.	仓储车辆货值、律师费及自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付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等	1,023.54	163	-
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	未交付货物损失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	1,187.79	637.5	-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8,175.40	4,206.89	-

（3）发行人如何控制贸易业务回款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信用客户和现汇客户，对于信用客户，发行人经第三方资信调查，或由下游客户提供抵押物，发行人基于抵押物评估价值予以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现汇客户，整体上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

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按合同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贸易及生产企业。整体来看，发行人回款风险可控，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 98% 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暂无明显需额外披露的风险事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中披露对重大诉讼或仲裁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披露相关财务风险提示：

“2、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对方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胜诉款项不能收回，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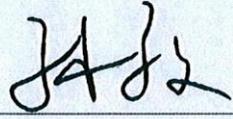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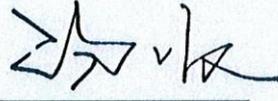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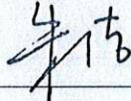
孙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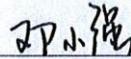
汤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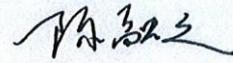


朱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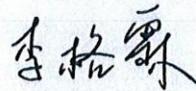


邓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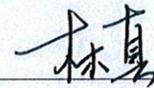


陈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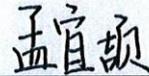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李格霖



林真



孟宜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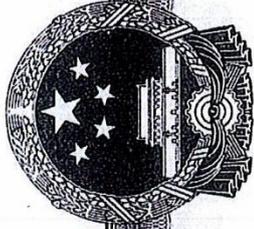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港务发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提供使用。
办理 港务发展公司 张佑君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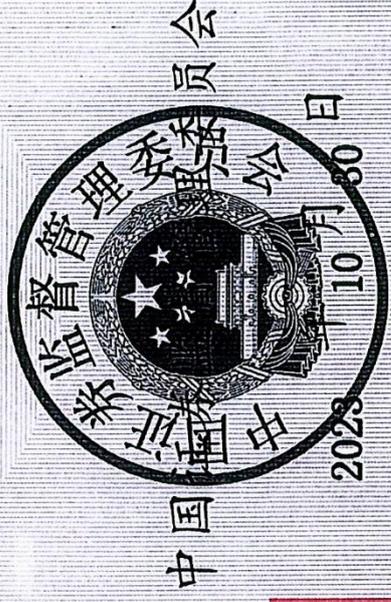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张俊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仅供
用,
办理港务发展公司债
有效期限壹佰捌拾天。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7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8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2
第七节 其他事项	8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港务发展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	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东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金：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住所（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邮政编码：361012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92-5826220

传真号码：0592-58262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蔡全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0592-582622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04-21	公司设立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2004-07-31	重大资产置换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3	2004-07-31	公司更名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4	2006-12-20	增资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5	2020-01-14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4,191,522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91,52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6	2022-9-2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11,88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 12.67%、公众持股 32.20%）。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外轮理货、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06]224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以原股份总数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柯东变更为陈朝辉。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16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国际港务实际非公开发行 9,419.1522 万股股票。2020 年 1 月 14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 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 号），因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将所持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港务控股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厦门港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的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厦门港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11,661.8075 万股股票。2022 年 8 月 15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2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无变化，为 741,809,597 股，其中流通股 741,807,597 股，限售流通股 2,000 股，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86,907,522	52.16
李俊	9,000,000	1.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1,030	0.8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177	0.53
郑维重	3,750,178	0.51
刘小平	1,879,400	0.25
孙颖	1,516,700	0.20
蔡丽洪	1,492,200	0.20
姜彬	1,420,500	0.19
池向东	1,400,000	0.19
合计	417,249,707	56.24

国际港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2 年 6 月，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签署了《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2022 年 9 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国际港务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港务撤回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从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退市；2022 年 10 月，国际港务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其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直接控股股东由港务控股变更为港务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 股份，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45.34% 股权，并通过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 3.11%、1.34% 股权，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持有港务控股 100% 股权，港务控股持有港务投资 100% 股权，港务投资持有国际港务 100% 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 股份，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团的股权及各层级控股股东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8.15%，主要系发行人努力推动业务通过票据结算，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综合供应链境外业务、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3、1.18 和 1.20，速动比

率分别为 0.57、0.55、0.72 和 0.62。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负债的 58.8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变弱，则对其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48.20 万元、288,794.27 万元、234,923.53 万元和 315,47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62%、18.02%和 23.37%，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则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1,330.78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投资计划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6、其他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和 3.17%。由于发行人近几年港口贸易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较高，且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波动，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波动。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36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主营业务导致融资需求

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9、港口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和 90.05%。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和，因此港口贸易业务占款规模不大，但若**未来港口贸易业务持续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1、扣非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 亿元、1.29 亿元、0.20 亿元和 1.58 亿元，近三年呈现出下滑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受到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其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下滑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的激烈竞争，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南等地区。**在贸易争端加剧，全球产业链加速调整的背景下，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响公司经营，削弱竞争优势。**

4、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5、港口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90.05%。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产品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品种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港口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存在客户弃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

响。

7、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发行人落实国家对于国有企业整合优势资源，做优做强做大核心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发行人管理及合并范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下属成员企业危险货物事故、水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装卸事故等，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备设施等，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对方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胜诉款项不能收回，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省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

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目前厦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标准存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90.05%，港口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频繁出台针对大宗商品的政策调整，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特别是针对能源资源、关键矿产等战略物资出台专门政策，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并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5、政府扶持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扶持主要包括省级港航专项资金、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扶持等。若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部分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体系。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46 亿元、2.32 亿元及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32 亿元、2.00 亿元和 2.0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8%、52.88%和 50.92%，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安排，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2.39 亿元和 14.08 亿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兴业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兴业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兴业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

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B36951502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

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 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 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 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

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2022 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8 月 4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二）2022 年 9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 年，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8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三）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四）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

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五）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六）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七）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八）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三、2025 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5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二）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三）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四）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

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五）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

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

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

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

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

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二、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 3 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9 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1 次。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024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厦门港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的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6、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福建天翼”）及福建天翼提供公司债发行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未受过律师管理行政部门处罚。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兴业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

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6	2026/8/19	48,000.00	4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1/19	2026/5/15	10,890.00	10,89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7	2026/7/27	16,000.00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9	2026/7/29	14,000.00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5/10/24	2026/10/23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4/12/26	2027/12/31	15,500.00	10,150.8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10/19	2028/10/19	8,000.00	4,697.60
	中国银行	2024/2/1	2037/2/1	57,000.00	43,444.64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27,787.47	27,787.47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4,664.53	4,664.53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10,486.00	10,486.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8,881.45	6,878.92
合计	/	/	/	224,209.45	200,0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均可以提前进行偿还

经主承销商核查，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1	2016-06-24	5.00	5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2	2016-10-24	5.00	5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 5 亿元“16 厦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16 厦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兴业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兴业证券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58.87%。呈现债务短期化。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系发行人根据整体资金规划做出的安排，预计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

近年来，发行人把握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时机，通过调整贸易经营产品结构，

开辟经营渠道抵御住经济危机的冲击，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持续保持较高规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将成为本次公司债利息和本金兑付的重要来源。

3、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信誉，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可用融资额度充足。

4、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若发行人出现偿债问题，该类可变现资产均能对本次公司债的本息兑付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物流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同比增加 74.8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支付及购买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支付同比增加。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18%，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回同比增加及工程转固支付的工程款同比减少。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2024 年，发行人港口物流、港口贸易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 亿元、198.47 亿元和 0.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14%、89.62%和 0.24%；毛利润分别为 4.18 亿元、1.77 亿元和 0.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6.43%、28.15%和 5.42%。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和 31,928.94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0.86%。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及 90.05%。

发行人以港口物流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同时借助港口贸易业务，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多元化发展，避开产业衰退的周期性，不断获得发展的新活力和增长源泉，对于发行人的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以上

港口贸易板块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 及 90.05%。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

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兴业证券通过网站、其他中介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在人事任免、业务经营、资金收支等方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12,340.42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104.91	用途受限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591.39	保证、用途受限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在途资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98.44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559.14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86.53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2,340.42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的核查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19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21 日，发行人相继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同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做

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函〔2025〕164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厦门港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号），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修订稿。

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8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并根据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 号），同意发行人向国际港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注册申请。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根据集装箱码头集团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已实施完成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发行人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6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796,854,165 股调整为 800,498,316 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尚未完成。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8,300,828.44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6,740,916.1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559,912.3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37,734,437.93 元。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 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偿债资金来源

(1) 充足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2,214,686.42 万元和 1,661,194.13 万元，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31,552.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充裕。主营业务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房地产等现金流持续稳定，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 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

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86,547.59 万元，存货 315,470.61 万元，应收账款 100,723.78 万元。

（3）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9,69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90,601.35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499,096.83 万元。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公司债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加强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核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补助均已基本落实到位。其他收益主要构成情况明细中，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其中“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及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文件：

(1)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系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等给予的补助，发行人从 2021 年起每年均有收到该类补助。最近的政府补助依据为《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3 号），补助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资金到位年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2025 年 10 月 10 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发函向各区域港口管理部门征询新一轮“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修订意见。虽然新一轮的“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发布，但考虑到“丝路海运”是国家及省级重点发展战略，结合近年来政策的持续发布情况，预计本轮扶持政策到期后该政策将得以延续。

(2)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系厦门市财政局、厦门港口管理局为鼓励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而给予的财政扶持，发行人 2014 年起每年均有获得该类补助。最近一期政府补助文件为《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 2026-2028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的通知》，补助期间为 2026 年至 2028 年，考虑到相关扶持政策已持续超过 10 年，且港口物流业务对区域经济发展作用重大，预计该政策将持续得以延续。

(3)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主要系港口配套服务业务运营补助，厦门商务局每年根据发行人所报送的材料下发补贴，主要补贴类目包括运输补助、运营补助等，补助金额综合根据运输成本、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制定，发行人从 2011 年起即获得该类补助。结合近年来补助的持续获得情况，预计未来该补助政策将得以延续。

厦门港是天然的深水良港，连续九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0 万标箱。厦门港现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四大国际航运中心之一，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补助均与港口物流主业密切相关，福建省及厦门市旨在通过财政补助机制，鼓励码头运营商做大码头装卸堆存和物流辅助业务，提升厦门港的综合竞争中心力，重点支持航线拓展、中转业务、拓展货源腹地及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枢纽港，助力东南国际

航运建设，并相应支持福建及厦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较为及时，政府补助持续给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政府补助						
其中：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3,206.58	3,357.78	3,107.62	1,379.0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均已到位
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	3,222.47	2,546.61	1,367.33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通知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补助	1,461.40	2,758.82	3,815.19	4,105.60	政府给与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的补助	均已到位
其他政府补助	3,399.54	9,423.69	5,996.24	7,353.81	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具体列示，主要包括和港口业务、丝路海运等相关的补贴、税务局返还等	2022 年度均已到位、2023-2025 年度大部分已到位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3.78	1,148.18	1,226.45	-	2022-2024 年度已确认金额部分均已到位
其他	274.05	39.22	55.3	35.59	-	均已到位
合 计	8,341.57	18,815.76	16,669.14	15,467.84	-	-

（八）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港口贸易业务，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的经营理念为：“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

发行人通过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货物通过厦门港进出口，为公司带来装卸、理货、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码头及物流业务，促进港口主业发展，开展港口贸易业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定位。同时，为控制港口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审慎地开展港口贸易业务，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港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农

产品、纸浆、化工产品等。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可以整合港口及周边地区的物流、仓储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通过构建具有鲜明港口特色的大宗商品长链条全程供应链业务，更好地发挥港口的枢纽作用。

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借助港口贸易业务，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加强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除了传统的港口物流业务外，公司可以通过港口贸易业务进入相关的大宗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通过整合港口、物流、贸易等资源，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90.05%。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主要以自营模式开展大宗商品港口贸易，产品以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钢材等产品为主。

2022 年至今，受市场需求及行业形势的影响，国内贸易行业增速放缓，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了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销售情况及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同时，大宗商品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局势、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有所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港口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7%-20%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3%或 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同时通过衍生品工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且利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等手段降低因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主要环节包括：

A.采购环节

发行人货物采购包括进口采购和内贸采购。进口采购方面，主要为向大型煤炭及粮食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货物装船后 T/T 付款或 D/P 付款等；内贸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煤炭、钢材、农产品等，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保证金后货到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B.销售环节

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信用客户和现汇客户，对于信用客户，发行人经第三方资信调查，或由下游客户提供抵押物，发行人基于抵押物评估价值予以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现汇客户，整体上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按合同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贸易及生产企业。

C.仓储环节

发行人仓储环节除自有的仓储场地外，也与其他大型国有仓储物流单位进行合作。发行人下属商贸企业制定相关物流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了物流供应商选择、进出口货物通关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运输环节物流管理、货物进出仓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在存货管理的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注重对仓库的选择和货权的控制，优先选择发行人旗下公司的码头、仓库、堆场；其次选择大型国企所属的物流仓库来存放。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港口贸易业务为港务物流单元带来客户和资源，物流单元为港口贸易业务提供了充分的货权控制，并有效防范了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第一名	钢材	5.90	2.44
第二名	煤炭	5.50	2.27
第三名	钢材	5.12	2.12
第四名	钢材	4.92	2.03
第五名	煤炭	4.50	1.86
合计	-	25.94	10.72
2023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8.25	3.35
第二名	钢材	7.37	2.99
第三名	钢材	6.03	2.45
第四名	成品油	5.54	2.25
第五名	钢材	5.39	2.19
合计	-	32.58	13.23
2024 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1.56	5.60
第二名	煤炭	11.37	5.51
第三名	煤炭	9.31	4.51
第四名	钢材	9.23	4.47
第五名	钢材	8.56	4.15
合计	-	50.03	24.23
2025 年 1-9 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钢材	10.90	7.30
第二名	钢材	11.16	7.48
第三名	钢材	6.35	4.25
第四名	钢材	6.87	4.60
第五名	煤炭	6.52	4.37
合计	-	41.79	28.01

报告期内港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16.62	7.56
第二名	煤炭	15.28	6.95
第三名	金属硅	7.80	3.55
第四名	钢材	4.70	2.14
第五名	玉米	3.96	1.80
合计	-	48.36	21.99
2023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2.13	9.65
第二名	煤炭	12.62	5.51
第三名	钢材	5.66	2.47
第四名	煤炭	5.49	2.40
第五名	钢材	5.04	2.20
合计	-	50.94	22.23

2024 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煤炭	20.93	9.45
第二名	煤炭	11.09	5.01
第三名	农产品	7.54	3.41
第四名	钢材	7.03	3.17
第五名	煤炭	6.12	2.76
合计	-	52.72	23.81
2025 年 1-9 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农产品	14.20	9.63
第二名	煤炭	8.45	5.73
第三名	煤炭	6.89	4.67
第四名	钢材	6.45	4.37
第五名	煤炭	3.76	2.55
合计	-	39.74	26.96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

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

（九）对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即将超过有效期，已同步提交财务报告有效期延期申请。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兴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兴业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

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 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兴业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一）立项审核

在立项审核阶段，首先由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进行立项审议。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为 5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委员总人数的 1/3。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表决通过。

（二）内核审核

所有债权类项目须经债权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发行主管部门申报。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的拟承销、发行的债权类投行业务，经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认为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的，业务部门可向投行内核管理部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1）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已出具明确的部门审核意见；

（2）已完成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意见的底稿验收报告、质量控

制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3）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4）完成所有申报文件的制作；

（5）内核申请人确信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重大障碍。

投行内核管理部受理内核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2、内核会议审核

投行内核管理部在对申请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根据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并整理内核会议记录、内核意见等文件。

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投行内核管理部审核后发予参会内核委员征求意见后，经公司办公系统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项申请，经投行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进行立项审议。

2、立项评审：兴业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立项审

议，本次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二）内核审核

1、内核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向投行内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核申请，经投行内核管理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评审：兴业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债券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3、内核主要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港口物流业务板块，发行人拥有的港口码头以散杂货码头为主，但厦门港定位为国际集装箱干线港，整体以集装箱码头业务为主，且集装箱码头的盈利能力显著高于散杂货码头。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环境、市场份额等，分析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

回复：

1) 厦门港基本情况

厦门港，屹立于海峡西岸经济圈，南承北接“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圈，直通东北亚和西南太平洋。2024 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全球港口第 14 位，跻身中国大陆沿海港口第 7 位。

厦门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四大邮轮运输试点示范港之一，已发展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集装箱干线港、邮轮始发港、海峡两岸交流重要口岸，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主要载体。

2) 区域竞争优势

厦门港所属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集中在福建省内，目前群内形成了对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北部、中部、南部的福州港（原福州港和宁德港）、湄洲湾港（原湄洲湾港、泉州港和莆田港）、厦门港（原厦门港和漳州港）三大港口。其中，厦门港在福建省集装箱业务上保持了绝对领先地位。

厦门港及福建省内其他港口功能定位及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亿吨/万 TEU

港口	功能定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厦门港	发展成为以远洋集装箱运输为主、	2.19/1243	2.20/1255	2.11/1225

港口	功能定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大宗散货为辅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福州港	发展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相协调的国际航运枢纽港	3.02/346	3.32/368	3.35/381
湄洲湾港	发展成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相协调的主枢纽港	1.10/2.31	1.34/3.31	1.35/3.32

从省外竞争形势来看，厦门港主要受到来自深圳港和宁波港的直接竞争，其中，厦门港与深圳港在赣南、粤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与宁波港在赣北、浙南地区有经济腹地重叠，其业务易出现分流，直接受到来自这两个港口的竞争。

3) 发行人市场份额

2022-2024 年，发行人在厦门港的货物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20.30%、18.71% 和 18.1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业务集中于散杂货装卸，这一领域的核心货种是厦门港内铁矿石、荒石、钢材等，厦门港外的内贸机制砂、水泥等，近年来上述货种需求不断下滑，导致吞吐量减少。未来，发行人计划提高厦门港内散杂货装卸的煤炭、粮食等货种的占比。

发行人作为厦门港散杂货装卸业务最主要的经营主体，占据了厦门港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厦门唯一的进境粮食指定口岸，是厦门市主要从事煤炭装卸的港口企业，同时致力于将厦门港打造成中国处理进口石材的主要分拨中心。

4) 港口物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厦门港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业务的支柱企业。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货主及航运公司收取费用，所提供业务主要包括散杂货装卸堆存等。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2.32 亿元、1.64 亿元、1.67 亿元和 0.71 亿元，占港口物流业务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54.43%、39.99%、40.01% 和 30.11%，均呈现下降趋势，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对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的盈利贡献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4.26 亿元、4.10 亿元、4.18 亿元和 2.37 亿元，报告期内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拖轮业务、物流运输与其他业务及理货业务营业利润有所增长。

面对吞吐量下滑，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通过提升各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对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盈利能力的依赖，货物吞吐量和散杂货吞吐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逐渐下降，报告期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随

着发行人散杂货装卸货种的转变，以及港口配套服务的增长，预计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当下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营业利润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考虑到集装箱码头的盈利能力显著高于散杂货码头，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国际港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目前，该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批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集装箱码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

经营状况方面，本次交易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形成了以厦门为核心，布局漳州、泉州和潮州的东南沿海散杂货码头群，厦门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重要国际航运中心，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与发行人现有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将国际港务下属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将发行人打造为覆盖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综合供应链等多个细分业务领域的综合性现代港口物流服务商，促进发行人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该板块的盈利能力及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发行人企业价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呈下滑趋势，请项目组说明原因，并建议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873.21 万元、12,933.67 万元及 2,022.65 万元，呈下滑趋势。主要系 2022 年至今，受市场需求及行业形势的影响，国内贸易行业增速放缓，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了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销售情况及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同时，大宗商品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局势、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有所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毛利润有所下滑。

此外，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其中资产

减值损失 4,238.7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6,798.58 万元，导致当期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出现显著下滑。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持续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13	679.59	1,946.51	38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7.00	7,519.68	4,997.25	11,76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5.43	12,092.15	3,052.18	307.77	主要系公司为配套港口贸易的现货经营所持有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该损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02	1,903.40	3,443.41	976.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03.07	
债务重组损益	-	-42.02	-523.91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64	19.81	15.09	1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12	2,955.43	2,302.40	1,48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7.91	6,089.28	3,781.59	3,45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98	1,092.16	1,207.19	2,931.00	
合计	2,756.46	17,946.60	10,244.15	8,747.43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主要系台海快件补贴收益、贸易增量补贴、物流保税跨境电商补贴等，近年来持

续增长；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和金融衍生品。

银行理财主要是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金融衍生品为配套港口贸易的现货经营所持有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等，每年收益情况主要取决于当年度闲置资金规模和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因不符合经营性损益规定，因此未计入经常性损益。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始终为正，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来看未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建议发行人补充风险提示。

(3) 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物流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04,339.41 万元及 777,795.83 万元。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闲置资金规模、业务模式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62,255.43 万元及 808,223.34 万元，其中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04,339.41 万元及 777,795.83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支付	748,858.80	367,329.40
购买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支付	27,588.60	26,936.25
支付古雷 1-2 号泊位工程款	11,023.86	20,709.39
支付海沧港区 20#、21#泊位 6#仓库工程款	3,840.23	8,061.77
支付船务少数股权收购款	916.71	8,836.94
支付潮州堆场项目工程款	149.09	12,691.46
合计	792,377.28	444,565.2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可在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和国债逆回购，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其中，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用于国债逆回购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同比增加 74.8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支付及购买期货合约相关的投资支付同比增加。考虑到公司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其中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资金周转频次提升所致，并非理财产品购买总规模大幅扩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9,892.37 万元、24,838.26 万元、45,519.98 万元和 91,47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1.86%、3.49%和 6.83%，闲置资金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管理的目的主要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有效提高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发行人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发行人现金管理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投资，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发行人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发行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发行人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发行人上述投资能够减少资金闲置，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6,818.90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4)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07,709.02 万元，占总负债的 44.72%。此外，发行人存在应付票据等刚性兑付债务规模 133,763.93 万元。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资本支出情况等，量化评估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压力。

回复：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应付款项总和，因此港口贸易业务占款规模不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古雷 1-2 号泊位工程，工程进度为 95.29%。发行人目前无拟建项目。综上，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

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偿债保障能力，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 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偿债资金的直接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成果。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9,589.07 万元、2,292,742.12 万元和 2,214,686.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71.37 万元、29,503.80 万元和 24,606.14 万元。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直接的资金来源。

2) 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892.37 万元、24,838.26 万元、45,519.98 万元和 91,470.31 万元，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均较为充足。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 通畅的融资渠道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77,168.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69,747.73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 507,420.45 万元。

4)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留存货币资金 91,470.31 万元，存货 288,159.54 万元，应收账款 134,266.16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压力较小。

(5) 发行人重大诉讼较多，说明是否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回复：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诉讼，发行人作为原告方，主要面临的是债权回收不确定风险，不构成预计负债。

发行人出于审慎性原则，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对方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胜诉款项不能收回，虽总体金额有限但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针对重大未决诉讼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发行人已充分评估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0.33 万元、2,965.17 万元、-6,798.58 万元和-118.6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6,798.5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随着账龄增加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7.31	-6.90	-0.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1	-4,177.27	2,379.07	60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50	-2,628.63	593.09	228.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2	-0.99	0.97	-0.1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0.04	1.01	-1.07	0.34
合计	-118.64	-6,798.58	2,965.17	830.33

2024 年度，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6,798.58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8,000.98	4,206.89	主要在 1 年以内	52.5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 52.58% 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拟收购集装箱集团 70.00% 股权，已获得证监会通过，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影响，并进行适当披露，建议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332,751.34	2,730,252.04	104.86%	1,303,943.02	2,653,293.44	103.48%
总负债	685,610.00	1,207,039.83	76.05%	663,945.41	1,116,190.09	68.11%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2,158.37	992,142.46	97.58%	495,954.48	1,003,891.08	102.42%
营业收入	432,791.56	493,979.62	14.14%	2,214,686.42	2,455,138.67	10.86%
净利润	7,199.01	23,244.49	222.88%	24,606.14	87,085.18	25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31	17,137.17	171.62%	19,969.24	59,595.11	19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22.22%	0.27	0.39	44.44%
资产负债率	51.44%	44.21%	-14.06%	50.92%	42.07%	-17.38%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装箱码头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

经营状况方面，本次交易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形成了以厦门为核心，布局漳州、泉州和潮州的东南沿海散杂货码头群，厦门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重要国际航运中心，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与发行人现有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与综合供应链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将国际港务下属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将发行人打造为覆盖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综合供应链等多个细分业务领域的综合性现代港口物流服务商，促进发行人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发行人企业价值。

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增加相应的风险提示。

(7)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4,238.78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跌价损失为-0.42 亿元，其中主

要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0.40 亿元。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值为 23.49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净值为 18.44 亿元，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2.34%。

发行人贸易业务一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2024 年，考虑到国内外大宗商品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商品价格下跌因素，严格测算在手存货可回收净值。2022-2024 年期间，由于贸易业务相关库存商品货种有所变化，部分货种因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高。

发行人的贸易品种主要为大宗商品，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与国际经济形势高度相关，未来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但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价格风险，另一方面对主营品种择机采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存货价格风险，比如钢材、工业硅、纸浆、粕类等等。在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周期，贸易公司以上措施极大的规避了价格波动风险，2022-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考虑期货工具投资收益后的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1.2-1.5% 区间，总额收益规模较为稳定，存货价格波动带来的减值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为-6,798.58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8,000.98	4,206.89	主要在 1 年以内	52.5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因晨鸣（香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向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

的诉讼费、保全费，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 日，诉求金额分别为美元 450.61 万元（折合人民币 32,393,553.00 元）、人民币 2,188.34 万元、美元 382.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476,981.43 元），请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债务在人民币 9,8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8 月 29 日，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三起案件分别签订调解协议并提交法院。2025 年 9 月 18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就三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将依约回款，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底回款人民币 5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底回款 139,860.14 美元，于 2025 年 11 月底回款 277,777.78 美元。本案已调解结案，尚在履行中。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52.58% 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兴业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兴业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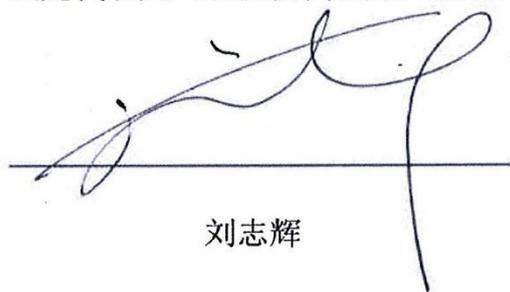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刘志辉

2026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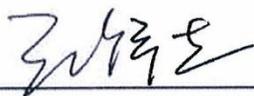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孔祥杰

2026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谢 威

2026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光晶

张光晶

倪爱往

倪爱往

2026年 3 月 20 日

项目其他成员签名:

冯玉栋

冯玉栋

2026年 3 月 20 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3159898D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注册资本 捌拾陆亿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9日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2025年9月12日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50000158159898D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注册资本：8,635,987,29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苏军良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仅供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流水号：000000073875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